

中共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杨办发〔2021〕17号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杨陵区委、区政府，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驻区有关单位：

《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已经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聚焦核心指标和重点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统筹

协调推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落地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对目标责任书指标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具体举措,建立可量化、能定责、可追责的工作目标责任制,切实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清晰,落实有力,确保完成2021年度目标任务。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1. 杨陵区 2021 年度共性考核指标	7
2. 部门（单位）2021 年度共性考核指标	9
3. 杨陵区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11
4. 纪检监察工委机关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15
5.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16
6. 党工委组织部、编办、机关党委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17
7. 党工委宣传部（广电新闻出版局）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19
8. 党工委统战部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21
9. 党工委政法委、司法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22
10. 党工委政研室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23
11. 党工委网信办、大数据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24
12. 党工委外事办、国际合作局、上合办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26
13. 共建融合办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28
14. 发展改革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29
15. 教育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31
16. 科技创新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32
17. 工业商务局、国资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34
18. 公安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36
19. 财政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38

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39
21. 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41
22. 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43
23.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44
24. 水务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46
25. 农业局、扶贫办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48
26. 文旅体育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50
27. 卫生健康局、民政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51
28. 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52
29. 审计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53
30. 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54
31. 统计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56
32. 退役军人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57
33. 金融监管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58
34. 行政审批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60
35. 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62
36. 自贸办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64
37. 城管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66
38. 信访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68
39. 驻京联络处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69
40. 工青妇机关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70
41. 党工委党校（行政学院）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71

42. 展览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72
43. 房征办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73
4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74
45.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75
46. 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76
47. 农业科技报社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77
48. 示范区医院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78
49. 陕西国防工业技师学院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79
50. 华秦农牧公司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80
51. 城投公司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81
52. 农科集团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82
53. 工业园区公司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83
54. 创新创业园公司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84
55. 国际合作公司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85
56. 杨凌农商行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86
57. 税务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87
58. 养老保险经办处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88
59. 气象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89
60. 国家统计局杨凌调查队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90
61. 中国邮政公司杨凌分公司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91
62. 中国电信杨凌分公司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92
63. 杨凌供电公司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93

64. 烟草专卖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94
65. 广电网络传媒杨凌分公司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95
66. 中国移动杨凌分公司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96
67. 中国联通杨凌分公司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97
68. 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98
69. 中国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99
70. 中国农业银行杨凌支行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100
71. 中国工商银行杨陵区支行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101
72. 中国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102
73. 中国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103
74. 农业发展银行杨凌分行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104
75. 长安银行杨凌支行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105
76. 邮储银行杨凌区支行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106
77. 2021 年度省下达杨凌共性考核指标专项指标分解表	107
78. 2021 年度负面清单考核指标（扣分制）	110
79. 杨凌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112

杨陵区 2021 年度共性考核指标（25 分）

考核项目	目标任务
党的建设 (16 分)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2 分）：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两个维护”，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各项规定。聚焦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和省委《若干措施》，精心做好县乡换届工作，着力优化班子结构，强化整体功能。建立健全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机制。细化落实“三项机制”，持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紧扣创新驱动发展，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各方英才。认真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法规。
	基层党组织建设（3 分）： 围绕提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分类别具体指导、分领域整体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成果、促乡村振兴，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扎实做好乡镇领导班子和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加强城市党建，建立“民有所呼、我有所行”机制，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落实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引领行动县和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各项重点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带动高效能治理，助推国有企业、机关、学校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质量。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持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质量。从严从实抓好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强化结果运用。
	党风廉政建设（6 分）： 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示范区 2021 年纪检监察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示范区党工委中心工作强化政治监督，深化作风治理，以优良的作风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意识形态工作（5 分）： 加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强化理论研究阐释、宣传宣讲。贯彻落实省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做好中央巡视专项检查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精心组织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开展“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等重大主题宣传，组织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展览展示、展演展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宣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强舆情预警研判和引导处置。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好“学史悟思想强根铸魂、奋进新时代追赶超越”主题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两中心一平台”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扫黄打非”工作。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抵御宗教思想渗透蔓延。

考核项目	目标任务
深化改革 (3分)	加强党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召开改革委员会会议，及时贯彻落实中央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和示范区党工委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承担的中省改革试点事项，积极探索开展改革自主创新，全年不少于2项。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做法，形成特色改革案例10个以上。强化改革成效评估，加强对重点领域改革的督导。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和 平安建设 (2分)	严格落实《关于杨凌示范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各项要求，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持续巩固无黑无恶创建成果。严格落实《杨凌示范区2021年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杨凌工作要点》各项要求，加速推进区级综治中心升级，推动全区四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全面推进乡镇体制改革，在全区推行“基层社会治理李台模式”，加大整合基层派出所、法院、检察室、司法所等政法部门力量下沉街道直接参与社会治理的力度，做实基层治理实战化平台，进一步强化基层“发现苗头、化解矛盾”的能力，有效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法治建设 (2分)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建立完善诉源治理机制，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落实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责任。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建设过硬政法队伍。推动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做好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执行等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监管。
督查督办事项 (2分)	督查督办事项办结率为100%。

示范区部门（单位）2021 年度共性考核指标（25 分）

考核项目	目标任务
党的建设 (16 分)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2 分）：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两个维护”，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各项规定。聚焦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和省委《若干措施》，建立健全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机制，大胆使用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细化落实“三项机制”，持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紧扣创新驱动发展，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各方英才。认真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法规。
	基层党组织建设（3 分）： 落实工作责任，全年研究推进党建工作不少于 2 次。认真贯彻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意见》，深入开展政治忠诚教育、党章党纪教育和根本宗旨教育，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精心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工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旗在农科一线高高飘扬”“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发挥“两个作用”，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抓好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查摆问题和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创新探索党组织和党员活动载体，打造特色亮点。每月报送党建信息 2 篇。
	党风廉政建设（6 分）： 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示范区 2021 年纪检监察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示范区党工委中心工作强化政治监督，深化作风治理，以优良的作风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意识形态工作（5 分）： 加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强化理论研究阐释、宣传宣讲。贯彻落实省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做好中央巡视专项检查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精心组织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开展“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等重大主题宣传，加强舆情预警研判和引导处置，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好“学史悟思想强根铸魂、奋进新时代追赶超越”主题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和志愿服务活动。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抵御宗教思想渗透蔓延。

考核项目	目标任务
深化改革 (3分)	<p>做好深化改革各专项小组日常工作，适时召开小组会议，及时研究相关重点工作。结合党工委深改委年度工作安排，制定专项小组年度工作计划，协调各成员单位抓好落实。认真落实党工委深改委深化改革部署要求，及时研究安排本单位本系统深化改革工作事项。按照党工委深改委和上级业务厅局安排，切实抓好本系统重点改革任务落实。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形成特色改革案例（专项小组联络员单位4个以上，深化改革成员单位2个以上）。</p>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和 平安建设 (2分)	<p>严格落实《关于杨凌示范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各项要求，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持续巩固无黑无恶创建成果。严格落实《杨凌示范区2021年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杨凌工作要点》各项要求，指导、督促杨陵区等重点单位落实好平安杨凌各项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中、省、示范区关于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重点试点项目，集中资源力量创先创优，推动全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提升治理效能。</p>
法治建设 (2分)	<p>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党政机关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建立完善诉源治理机制，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落实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责任。推动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做好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执行等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p>
督查督办事 项(2分)	<p>督查督办事项办结率为100%。</p>

杨陵区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责任人：陈辉 李朝喜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抢抓上合组织基地建设机遇，配合示范区打造全国职业农民（退役军人）和农业管理人才培训基地，面向“一带一路”开展农业培训，做大做强农业培训产业，持续做好服务保障各项工作。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0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5分）	<p>1.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探索互联网+农业推广模式，积极招引农业领域权威机构入驻杨凌；建设区校融合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开展农业科技应用创新创业。探索科教人员参与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p> <p>2. 产业发展。以田园农庄为载体，打造杨陵区农业科技小镇，组建杨陵区产业研究院，通过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强强联合，谋划布局一批新型产业化项目，全面提升农业示范水平，推动杨陵高质量发展。</p> <p>3. 农业提升改造。大力推广设施果蔬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动猕猴桃、葡萄等品种更新换代，提升果蔬品质；发展设施经济林果，建成秦农现代农业智慧园、种苗繁育中心，引导群众自建新型大棚和改造老旧大棚2000亩。</p> <p>4.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内培育提升合作社10家，家庭农场20家。</p> <p>5. 支持示范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成立领导机构，聚焦两项试点任务，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强协作，促进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完成。</p> <p>6. 深化区校融合。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促进两所高校科技成果优先在我区试验示范、产业化推广；探索设立1个“政务驿站”，持续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p> <p>7. 加快推进五泉、揉谷两个省级重点镇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镇容镇貌。其中：一季度完成年度投资的10%，二季度完成30%，三季度完成65%，四季度全面完成任务。</p> <p>8. 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下岗失业人员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年召开就业岗位招聘会4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全年新增就业5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p> <p>9. 持续推动农村人口向镇区聚集。全年完成农民进城进镇2000人。一、二、三、四季度分别完成200人、550人、750人、500人。</p>
	争取中省资金（5分）	全年任务90000万元，其中，普惠性26750万元、相对普惠性40000万元、竞争性专项23250万元。上半年分别完成9500、16000、8500万元，下半年分别完成17250、24000、14750万元。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8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自贸片区建设（3分）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报送创新案例 4 个。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3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深化两链融合发展（2分）		每条产业链创新链成立 1 个创新中心，确定 1 家“链主”企业；针对不同产业链创新链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并实施“一链一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为产业链创新链发展提供政策支持（饲料加工产业链）。
示范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5分）		<p>拆迁工作：1.尚德村拆迁。一季度完成尚德村 3、4 组 380 户庄基图绘制，安置人口摸底调查；二季度完成变迁方案的制定，入户宣传，完成 180 户房屋评估工作；三季度完成 200 户房屋评估工作，380 户补偿协议签订工作，动员群众，腾清原屋，做好拆除前的准备工作；四季度启动 380 户原房屋拆除工作。</p> <p>2.完成凤凰路建设项目涉及黄家堡村（组）20 户合法宅基地征收。二季度完成 20 户房屋评估；三季度完成 20 户协议签订；四季度完成 20 户房屋拆除。</p> <p>3.完成 107 省道建设涉及的姜嫄村 5 户合法宅基地征收。一季度完成 5 户房屋评估和协议签订；二季度完成 5 户房屋拆除。</p> <p>4.完成陈小寨村 100 户房屋拆除。二季度完成 50 户房屋评估；三季度完成 50 户房屋评估和协议签订；四季度完成 50 户协议签订和 100 户房屋拆除。</p> <p>5.完成西魏店影响阳光二期排水的 1 户和影响示范区城投公司施工的 1 户，共两户房屋征收，三季度完成房屋拆除。</p> <p>6.完成先正达项目涉及尚德村 23 户合法宅基地征收。二季度完成政策宣传、摸底调研和方案制定；三季度完成 23 户房屋评估和协议签订；四季度完成 23 户房屋拆除。</p> <p>征地工作：根据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积极做好示范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加大土地征收和清理交付工作力度，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建设。</p>
经济社会发展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 号、杨管办发〔2021〕10 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 3.7、10.1、9.2、5 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 50 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 20 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 54000、216000、108000、162000 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 230000 万元。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保 (7分)</p>	<p>1.以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工程施工现场为整治重点，每月开展抑尘专项行动不少于2次，严格落实扬尘防控各项措施；2.按照《杨凌示范区臭氧分级管控措施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精细化管控和错时错峰要求；3.5月底前，完成环保网格化监督管理方案；4.加快推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1年底前实现全区行政村污水有效处理及管控达到80%以上。对日处理量大于50吨以上的农村处理设施出水情况开展季度水质监测，督促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5.对农村纳污坑塘、涝池等小微水体进行摸排整治，防止形成农村黑臭水体；6.开展“三河两渠”沿线小微排污口专项整治，杜绝河渠沿线直排污水问题；7.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移、区处理”工作模式，减少农村面源污染；8.进一步加强农村清洁取暖管控工作，10月底前，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及时兑现奖补措施。秋冬期间，与周边区域开展联防联控不少于2次；9.结合碳达峰路线图有关措施和零碳创建工作，按照示范区安排启动零碳社区创建工作；10.落实好杨凌示范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工作方案中有关事项；11.完成示范区下达空气质量、水环境考核目标任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下达考核目标，细化分解）；12.对照《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省委第一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以及2016年中央督察期间、2017年省委督察期间、2018年中央回头看督察期间群众信访问题，逐项排查整治，5月10日前，形成排查整治报告，报示范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3.对照揉谷渔场生态修复方案，提出整改工作计划，加快推进整改；14.做好杨凌督察局资料调度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乡村振兴 (5分)</p>	<p>1.加强粮食功能区建设，扎实开展粮食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专项行动，严守全区1万亩粮食功能区红线。</p> <p>2.以揉谷产业路区域为中心，重点实施双模农业示范园、杨凌国际草莓高科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新型大棚1000亩；以杨扶路沿线为重点，发展设施经济林果，建成秦农现代农业智慧园、种苗繁育中心，引导群众自建新型大棚和改造老旧大棚2000亩。建成10个单品果蔬花卉示范园区。年内实现绿色生产方式全覆盖和“两品一标”认证覆盖面积超过80%。巩固农科文旅融合发展成果，新建新集葡萄、梦里田西等一批田园综合体。</p> <p>3.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返贫底线。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实行分层分类帮扶。</p> <p>4.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年内重点扶持10个村（社区）发展集体经济产业，实现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村（社区）达到50个。</p> <p>5.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持续加强“厕所革命”“农村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治理”。</p> <p>6.完善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全面推行农村（社区）社会治理积分制管理，提升农村治理水平现代化，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p> <p>7.按照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区和宜居宜业宜学宜研的定位，制定全域乡村建设、城市更新整体方案，三季度启动全方位乡村建设，年底前形成一定的形象显示度。</p>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化农业农村改革（5分）</p>	<p>1. 做大做强杨凌区域性产权交易中心。扩大域外县区合作。加强与西咸结合片区县(区)合作,新增农村产权交易战略合作县区8个(四个季度分别完成1、3、2、2个),力争年底农村产权交易合作县区达到16个。建立区内涉农企业信息、村集体闲置资产资源信息等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数据库、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数据库。加大信息搜集力度,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搜集各类农村产权信息2万条(二、三、四季度分别完成1、0.5、0.5万条)以上,利用抖音、微信视频号等网络媒体全方位推送产权交易信息。拓展交易中心服务功能,深入推进农村改革任务,2021年发布闲置宅基地及闲置农房出租信息200条(二、三、四季度分别完成100、50、50条)。探索各种模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20户以上(二、三、四季度分别完成10、8、2户)。开展农村金融改革试点,2021年办理土地经营权、大型农机具及农业生产设施等各类抵押贷款2000万元。(年底完成)。</p> <p>2. 加快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大农村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使用权出租管理。一季度:按照《出租管理办法》和《利用试点方案》等任务分工,稳步推进王上村等10个村试点工作,报送省级典型案例2个。二季度:在杨陵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开展闲置房源交易业务;加大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在下川口等试点村重点发展民宿、农家乐、商超、仓储物流等新业态。三季度:继续在杨陵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开展闲置房源交易业务;继续在下川口等试点村重点发展民宿、农家乐、商超、仓储物流等新业态。四季度:系统总结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提炼总结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区级典型案例1个,村级典型案例3个,完善编制区级宅基地试点工作指导手册1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民生（2分）</p>	<p>积极稳妥做好涉本辖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p>	<p>1. 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围绕乡村振兴示范镇、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等工作,2021年在10个村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打造全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培训基地,为共同缔造活动推广、乡村建设与治理提供人才支撑,贡献杨陵力量。</p> <p>2. 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巩固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建设,做优乡村学堂,深入开展“大碗茶”特色主题文明实践活动,形成独具特色的典型案例。</p> <p>3. 全面完成乡村治理体系全国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国家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任务,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民自治提升、“无黑无恶”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积分制管理等试点工作为抓手,加快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着力构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模式,积极探索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新型乡村善治新格局,按期完成通中期评估和试点验收,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加大宣传报道和推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创新创业团队招引、防震减灾、项目用地保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民工工资支付、宗教工作、垃圾分类、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十四运会”城市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组成。</p>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委机关

责任人：王居仓 吴辉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创新驱动（5分）	依据《杨凌示范区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科技创新工作尽职免责与惩戒参照进行。
纪检监察重点工作任务（65分）	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示范区党工委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推动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巡视我省反馈意见有关整改任务和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示范区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推动示范区各党委（党组）扎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锲而不舍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加强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 组织开展党工委第十一轮、第十二轮常规巡察； 持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结合示范区实际推动“四个监督”统筹衔接、提升监督质效。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安全生产、信访工作、平安建设、宗教工作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责任人：刘仲山 陈胜明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基地有关工作；适时赴京拜访部委及上合组织秘书处，汇报衔接有关工作，争取支持，全年赴京不少于5次；联合督查室展开督查1次。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300、1200、600、9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协助做好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乡村振兴调研工作。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办公室重点工作任务（45分）	<p>分季度：</p> <p>做好党工委委员会议、管委会常务会议、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专题会议等重要会议组织工作；每季度编印督查通报3期以上，做好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会议确定重要事项、重点项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杨凌重点工作任务等督查督办工作；党工委、管委会及两办文件体例格式和文字准确率达到规范要求；做好各季度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每季度落实中省采用信息15条以上；对管委会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按季进行1次通报（错季统计）；适时组织“政务公开+”活动；每月组织党工委、管委会相关会议，研究上合农业基地建设工作；配合上合办开展相关工作。</p> <p>第一季度：</p> <p>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总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做好春节慰问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示范区配合服务工作。</p> <p>第二季度：</p> <p>做好示范区2021年工作会议筹办工作；开展OA系统收文情况检查通报1次；示范区落实的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结率100%；组织“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月保密宣传月活动，开展保密工作专项检查1次；整理编印示范区2020度《大事记》。</p> <p>第三季度：</p> <p>做好示范区2021年半年工作会议筹办工作；开展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专项督查1次；开展档案工作专项检查1次；配合做好“十四运”接待服务工作。</p> <p>第四季度：</p> <p>开展2021年惠民十件实事专项督查；做好农高会来宾接待工作；开展农高会筹备专项督查；开展保密工作专项检查1次；配合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开展好重点工作调研。</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党工委、管委会下发文件、召开全区性会议数量与2020本持平；坚决按《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规则》和制度办事，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促进办公室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政务公开、农高会筹备、平安建设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党工委组织部、编办、机关党委

责任人：田晓炜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实施拔尖人才引进计划，吸引高素质人才到杨凌创新创业，引进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 100 人以上；继续完善落实区校双方相关部门领导干部交叉兼任职务制度；支持学校专家教授等专业性人才到示范区相关部门担任或兼任职务。
高质量发展（5分）	详见《杨凌示范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制定示范区“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落实好《杨凌示范区加快人才集聚十条政策措施》；建立专人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完善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孵化载体考核评价机制。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 300、1200、600、900 万元。
乡村振兴（5分）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持续开展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整顿，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级工作运行机制。 创新党组织设置，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以及产业链重要节点上建立党组织。 持续开展“千村示范、万村达标”活动，不断加强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开展各类主题活动，评选表彰道德模范、文明家庭和身边好人，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良好社会风尚。 继续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农民文明素质提升工作。
组织工作重点工作任务（40分）	一季度：组织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考核述职评议会；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开展全国、全省“两优一先”推荐工作；印发 2021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筹备召开示范区党工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启动全区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制定印发组织部《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开展公务员职务职级晋升工作；制定印发《杨凌示范区 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举办示范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工作。 二季度：继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好省委巡视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工作；印发示范区 2021 组织工作要点；继续做好“两优一先”推荐工作；印发《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的通知》；开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表彰“两优一先”、发放“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开展走访慰问等；在直属机关党员中开展承诺践诺活动；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赴省内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启动区镇领导班子换届；举办县处级干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举办 2021 年第一期县处级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兑现示范区现行人才政策；做好公务员招录工作。 三季度：继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筹备召开示范区“七一”表彰大会；筹备做好机关党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七一”表彰会议；集中发展一批党员；做好建党 100 周年党员远程教育视频课件制作；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持续深化非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织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 (40分)</p>	<p>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评星晋级，争创双强”活动，优化调整党组织设置，提升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作用有效覆盖水平。继续做好区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全覆盖完成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举办第二期处级干部主体培训班、青年干部培训班；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四季度：继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指导县处级以上干部开好2021年度民主生活会，党支部召开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筹备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考核述职评议会；完成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整顿提升工作；完成区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兑现用人单位申请的各项人才政策支持措施，用好活人才专项资金；督促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举办2021年第二期县处级干部进修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信访工作、平安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宗教工作、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p>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党工委宣传部（广电新闻出版局）

责任人：张小明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与驻区高校建立重大宣传策划互通机制，对外整体联合宣传。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240、360、6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大力宣传创新政策、创新成果、创业文化和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典型事迹，营造重才爱才用才的社会环境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风尚。
自贸片区建设（5分）		围绕自贸区建设的亮点开展主题报道；围绕自贸区揭牌运营四周年重要时间节点，以新闻茶座或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围绕自贸区建设的亮点开展主题报道；围绕自贸区建设的亮点开展主题报道。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3、0.1、0.1、0.07亿元。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200、800、400、600万元。
生态环保（5分）		在省级媒体和网媒（陕西电视台、陕西日报、华商报、三秦都市报、陕西省政府门户网站、华商网等）刊（播）发示范区环境新闻（每条1分）；在主要网媒（西部网、腾讯大秦网、澎湃新闻、新浪新闻、凤凰新闻、网易新闻、搜狐新闻、今日头条等媒体）刊（播）发示范区环境新闻（每条0.5分）；在杨凌时讯、杨凌电视台刊（播）发示范区环境新闻（每条0.2分）；在不同媒体（网媒）刊（播）发相同新闻事件按分值最高的1条新闻计算，每季度完成刊（播）发新闻事件累积5分的目标任务。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精神文明、新闻出版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新闻宣传及精神文明重点工作任务（15分）		分季度： 1. 每季度组织党工委中心组学习不少于2次（全年旁听督导基层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4次）；完成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目标任务考核工作。 2.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宣讲。 3. 对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等进行宣传。 4. 每季度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报纸、期刊专版宣传1次以上；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报纸刊发重要新闻稿件2篇以上；陕西电视台播发新闻稿件3条、3条、3条、5条（其中每季主题报道1条以上）；中央媒体播发新闻稿件2条、1条、1条、3条。 5. 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举办音乐会、庆祝晚会、歌咏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新闻宣传及精神文明重点工作任务 (15分)</p>	<p>比赛等活动。6.办好“文明杨凌”微信公众号，每季度刊发信息 80 篇以上。7.每季度开展“扫黄打非”联合检查 1 次。</p> <p>第一季度： 1.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春耕备耕、粮食安全、双交会、杨凌综合保税区建设等在新华社、人民网、中国经济网、环球网、央视网、国际在线、陕西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中省媒体刊发稿件 100 余篇。2.联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策划举办“开启新征程 奋进十四五”杨凌发展大家谈系列媒体见面会三期。</p> <p>第二季度： 1.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签订意识形态目标任务书；制定《2020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和示范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2.组织开展“走出杨凌看示范”大型新闻采访活动；组织做好马拉松赛、丝博会、小麦观摩会、上合推介会等重要活动宣传报道。3.组织开展示范区“最美系列”推荐评议活动。4.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组织开展第四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p> <p>第三季度： 1.开展文化产业培训 1 次。2.落实文化产业政策，争取成功申报文化产业项目 2 个。3.巩固软件正版化成果，开展督查 1 次，机关办公软件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4.围绕宣传思想工作形成调研报告 2 篇。</p> <p>第四季度： 做好第 28 届农高会宣传工作，在中省媒体刊发宣传稿件 300 篇以上。2.组织开展中省媒体杨凌行采访报道活动。3.组织举办道德模范和“最美系列”颁奖典礼。</p>
<p>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农高会筹备、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防震减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民工工资支付、宗教工作、垃圾分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十四运会”城市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组成。</p>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党工委统战部

责任人：姚忠臣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40、60、100万元。
创新驱动（5分）	实施企业家塑造计划。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200、800、400、6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上半年：出台《杨凌示范区宗教领域非法活动举报和奖励制度》，指导杨陵区完善《宗教工作信息联络员管理和考核制度》等文件；三季度：组织“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四季度：召开宗教工作联席会议，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助力乡村振兴。
统战重点工作任务（50分）	分季度：每季度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1次。 第一季度：组织开展走访民主党派人士、宗教界人士；组织开展侨企、侨眷、工商界从业人员慰问工作；对接省侨联积极推动侨商侨企来杨陵考察；安排部署《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工作；完善统战领导小组的《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杨凌示范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2020-2022年）》起草、征求意见和送审工作；组织开侨联交流活动。 第二季度：组织召开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1次；评选表彰2020年度工商联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会员企业；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在民营企业中“讲党课学党史”活动；开展清真食品检查；发展工商联新会员10家；走访调研工商联会员企业2次；组织开展党外人士考察区情一次；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条例》宣传教育1次。 第三季度：走访工商联会员企业1次；开展十四运会及残特奥会清真食品检查；发展工商联新会员10家；走访调研统战人士；开展优秀民营企业评选表彰活动；组织统战人士学“党史”，学《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条例》培训1次；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四进”活动；组织召开政企季度恳谈会1次；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 第四季度：组织召开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1次；开展“企业家精神宣传周”系列活动；完成农高会对接接待服务保障工作；发展工商联新会员10家；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四进”活动；走访调研民营经济人士1次。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在年度统战工作中（理论研究、实践创新案例、信息等），至少有一项受省委统战部表彰。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食品安全、平安建设、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垃圾分类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党工委政法委、司法局

责任人：杨芳乾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面推进杨陵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总是中心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实战化水平。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3、0.1、0.1、0.07亿元。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200、800、400、6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全面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扎实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社会治理，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城市治理有机衔接的社会治理体系。深入开展全民普法守法教育，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及时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推进平安杨凌、法治杨凌、文明杨凌建设，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政法、司法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政法重点工作任务（35分）	<p>组织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做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做好重大节日敏感节点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开展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p> <p>第一季度：1.督办核查扫黑除恶中央督导组交办线索；谋划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3.筹备召开全区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1年重点工作；规范行政执法，举办全区行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p> <p>第二季度：1.全面推进杨凌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实战化水平。2.筹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大会，开展表彰奖励；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有关工作。3.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制定《2021年司法行政工作要点》、《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p> <p>第三季度：1.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四调联动”诉源治理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2.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推进会，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3.落实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重大决策、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p> <p>第四季度：1.加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的督导、考核，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2.对重点行业治乱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座谈会，通报工作情况，征求群众意见建议。3.完善法治建设制度机制，制定《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法治杨凌建设规划（2021—2025年）》。组织开展“12.4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推进法治宣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p>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信访工作、平安建设、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党工委政研室

责任人：魏争谋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实施以科技引领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系统集成改革试点。全年跑部进京对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不少于2次。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200、800、400、6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形成乡村振兴调研报告2篇。
政研和改革重点工作任务（50分）	<p>分季度：做好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重要文稿起草工作；每季度编发《调研与参考》1期；做好改革信息系统报送及管委会门户网站信息日常更新工作。</p> <p>第一季度：起草印发党工委管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并做好相关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起草《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关于凝心聚力埋头苦干为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贡献力量的实施意见》；策划召开专家咨询会议1次；围绕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2篇，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完成2020年度深化改革工作总结报告；起草党工委深改委2021年工作要点；筹备党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提出深化改革共性指标任务分工；按照省委改革办工作安排，提出杨凌示范区“小切口”改革事项。</p> <p>第二季度：围绕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2篇，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工作建议；策划召开专家咨询会议1次；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上年度交办的重点专家决策咨询课题结题；筹备召开党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完成年度改革任务分解和台账制定；做好年度重点改革任务日常督察督办工作；对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任务进行梳理更新；按照省委改革办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台账资料上传。</p> <p>第三季度：策划召开专家咨询会议1次；围绕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2篇，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按照省委改革办要求完成上半年深化改革工作成效总结上报和考核工作；筹备召开党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做好年度重点改革任务日常督察督办工作；按照省委改革办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台账资料上传。</p> <p>第四季度：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重点专家决策咨询课题结题；完成承担的第28届农高会有关筹备工作任务；筹备召开党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做好年度重点改革任务日常督察督办工作；组织开展深化改革第三方评估，开展群众知晓率、认知度、满意度测评；按省委改革办和示范区考核办要求，完成年度深化改革工作任务考核各项准备工作，及时上传系统台账资料；做好省委改革办现场述职考核工作。</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署名文章或综合文稿2篇。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政务公开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党工委网信办、大数据局

责任人：韩少兵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持续开展现代农业技术在线专题讲座和农业技术教学视频推送，年内举办12期远程视频培训直播课，视频点击量不少于5000次，推送视频不少于10期；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服务云平台项目年内完成基础配电及云计算平台部署工作，开展运营服务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实施5G基建、大数据中心等基建项目，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200、300、500万元。
高质量发展（5分）		详见《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完善社会诚信体系，推行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激励约束。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1、0.4、0.3、0.2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3个，三季度开展项目谋划培1次，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200、800、400、6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升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发展水平。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5分）		加强社会民生类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按月编发舆情汇总分析。加强12345热线运行管理，按月编发热线运行情况。
网信和大数据重点工作任务（10分）		<p>第一季度：开展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建成示范区数字经济企业服务管理平台；起草示范区非紧急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整合方案。</p> <p>第二季度：加强网信工作统筹，起草印发党工委网信委年度工作要点；加强数字经济统筹，起草印发示范区数字经济年度工作要点；强化互联网内容管理，起草印发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开展网络安全检查，为建党百年、十四运会等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提供网络安全保障；强化网络舆论管控引导，为建党百年、十四运会等重要节点提供良好网络舆论环境。</p> <p>第三季度：开展网络安全检查，为建党百年、十四运会等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提供网络安全保障；强化网络舆论管控引导，为建党百年、十四运会等重要节点提供良好网络舆论环境；编制完成示范区“十四五”信息化和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开展2020年度新</p>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网信和大数据重点工作任务 (10分)</p>	<p>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 第四季度：编制完成示范区“十四五”网络安全和网络内容发展规划；编制完成示范区“十四五”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全年完成26个系统安全监测；组织2021年数字陕西建设峰会参展参会活动，开展数字经济试点示范扩围及跟踪服务工作；完成示范区非紧急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整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农高会筹备、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民工工资支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宗教工作、“十四运会”城市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组成。</p>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党工委外事办、国际合作局、上合办

责任人：马静 明涛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完成上合农业基地建设《框架构想》修订，提交 2021 年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常设专家工作组会议审定；收集基地建设协调机制成员部委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基地《建设方案》；积极筹备并推动机制联络员会议，协调推动机制会议召开，研究有关工作；适时召开省上合农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研究基地有关问题；积极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请求在第十次省部共建会上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上合农业基地建设予以专项或切块支持；高质量举办上合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争取圆桌会作为上合农业基地政策和管理层面的固定交流平台；举办有关学术交流论坛，扩大上合农业基地影响力；与“两校”相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月沟通座谈；与两所高校共同举办有关国际交流活动；加强与上海上合司法基地、青岛上合示范区等联络；加强与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沟通联系，为有关企业提供交流合作平台；与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等国际组织举办有关活动，持续开展互动交流；与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等国际组织举办有关活动，持续开展互动交流；举办上合农业基地专场推介会、专题研讨会、上合组织成立二十周年现代农业合作成果展等活动；年内缔结姊妹城市 1 个；以上合农业基地为平台，支持有关企业发展国际农产品贸易，促进杨凌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视乌兹别克斯坦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赴乌国实地踏勘，完善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农业科技创新园《规划》，争取年内启动项目建设；年内承办商务部援外培训项目不少于 4 期；积极承办科技部对外涉农培训项目；在农业经济管理、水土保持、农业环境调控等方面各形成标准化培训教材；争取成功申报“援外高级学历学位教育专项计划”项目；持续开展现代农业技术在线专题讲座和农业技术教学视频推送，年内举办 12 期远程视频培训直播课，视频点击量不少于 5000 次，推送视频不少于 10 期；依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境外科技示范园区，探索设立上合农业基地境外实训基地和培训教学点；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基地有关工作；适时赴京拜访部委及上合组织秘书处，汇报衔接有关工作，争取支持，全年赴京不少于 5 次；跟踪各重点项目、重点任务进展情况，不定期开展调度工作；联合督查室开展督查 1 次。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积极与上合农业基地协调机制部委联系对接，加快推动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加强涉农对外培训，不断深化农业技术推广、农技培训、农业贸易和产能合作，继续办好上合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等活动；围绕国际合作重点领域，建立区校国际合作交流融合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形成工作合力；全年跑部进京对接外交部等有关部委不少于 4 次。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自贸片区建设（5分）	开展面向上合组织国家的重点交流活动 1 次；编制创新案例 3 个；开展杨凌自贸区推介活动 2 次。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 号、杨管办发〔2021〕10 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 0.03、0.1、0.1、0.07 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 4 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 1 个。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 3200、12800、6400、9600 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 14000 万元。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乡村振兴(5分)	发挥部省联动机制作用，加快推动上合组织农业基地高标准建设，不断深化同上合组织国家和地区的农业技术推广、农技培训、农业贸易及产能合作；办好上合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上合组织国家农业专题展览等活动。
外事和国际合作重点工作任务(20分)	<p>全年申请培训项目 10 期以上。</p> <p>第一季度：</p> <p>1.加强与上合组织秘书处、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机构的合作，共同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多边交流活动；2.印发《杨凌示范区 2021 年外事工作要点》；3.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做好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工作；4.开展 3 期上合农业基地远程培训，发布农业科教视频 10 个。</p> <p>第二季度：</p> <p>1.加强与上合组织秘书处对接联系，争取共同举办有关国际活动，推介上合农业基地，深化各国合作交流；2.印发《示范区贯彻落实 2021 年全省对台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3.开展服务外资企业培训 1 次；4.开展 3 期上合农业基地远程培训，发布农业科教视频 10 个。</p> <p>第三季度：</p> <p>1.开展农高会国际合作周筹备工作，制定农高会国际合作周方案及邀请计划；2.推动示范区积极参与国际“云”交流线上外事活动；3.开展 3 期上合农业基地远程培训，通过上合农业基地网站发布农业科教视频 10 个，形成农业生产环境调控系列专业教材；4.积极争取国家援外培训项目，全年争取申请 10 期以上。</p> <p>第四季度：</p> <p>全力办好主场外事活动，筹办好现代农业高端论坛、上合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等系列农高会国际合作周重大对外交流活动；2.配合外交部、省外办做好中非合作论坛相关工作；3.开展杨凌示范区“三非”人员调查；4.开展 3 期上合农业基地远程培训，通过上合农业基地网站发布农业科教视频 10 个，形成节水灌溉系列专业教材。</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争取外交部、农业农村部等部委及上合组织秘书处支持，成功举办 2021 年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系列活动。举办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北京）推介会。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农高会筹备、创新创业团队招引、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共建融合办

责任人：陈亚平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200、300、500万元。
创新驱动（5分）	牵头任务：建立杨凌籍在外人员和杨凌两所大学校友资源信息库。 配合任务：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引导区内高校开设相关专业课程，配套创业就业政策。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1200、4800、2400、36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联系西农大，协助西农大创建一批优势科研平台和学科；联系杨职院，协助开展产学研融合、校政企合作办学。
共建融合重点工作任务（50分）	对接联系共建部委、厅局，汇报省部共建、省内共建工作进展情况，全年牵头跑部进京不少于6次，做好各部门跑部进京月计划和月汇总工作；积极筹备召开第十次省部共建会议；对示范区重点项目中涉及省部共建事项开展调研，协调推动项目建设；开展区校融合工作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提出针对性建议对策，适时召开区校联席会议；充分挖掘利用校友资源，引流入杨，为示范区建设搭建桥梁；组织策划区内高校为示范区建设发展建言献策、汇聚智力等会议活动；编发《要情通报》、《省内共建动态》刊物，全年不少于12期；根据党工委、管委会年度工作安排，联合相关部门适时在京、沪等地举办一次杨凌农科发展座谈会有关会议活动；对接区内外高校资源，参与示范区创新中心、智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完成第28届农高会共建部委参会邀请工作。深化区校融合发展，建立区校成果转化机制。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农高会筹备、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政务公开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发展改革局

责任人：桂党会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积极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请求在第十次省部共建会上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上合农业基地建设予以专项或切块支持；积极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司、开放司和省发改委规划处、开放处，年内争取将上合农业基地建设纳入国家“一带一路”“十四五”专项规划、省上以及示范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年内将示范区上合农业基地建设有关项目列入《示范区2021年重点项目暨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予以重点推进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全年策划包装项目100个以上；全年跑部进京对接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委不少于4次。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20000、30000、500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10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积极配合各产业创新中心组建单位申报省级产业创新中心，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每条产业链创新链成立1个创新中心，确定1家“链主”企业；针对不同产业链创新链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并实施“一链一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为产业链创新链发展提供政策支持（葡萄与葡萄酒产业链）。
自贸片区建设（5分）		协助推进自贸区重大项目落地；支持自贸区内重点项目申请中省资金；配合策划一批自贸区重点项目。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6500、26000、13000、195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25000万元。
生态环保（5分）		继续加强散煤综合整治管控，牵头完成北方城市清洁取暖项目实施；配合做好碳排放总量调查相关工作。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3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2分）		积极稳妥做好政府定价等涉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发展改革重点工作任务（10分）		加大重点项目、产业发展综合协调推进力度，助推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1、0.4、0.3、0.2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10个，三季度开展项目谋划培1次，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3个。 第一季度： 印发《杨凌示范区2021年十件惠民实事及责任分工》；编制印发《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计划》《杨凌示范区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暨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印发《示范区重大项目专班推进机制》，并按季度分解任务；组织开展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组织申报2021年政府投地方债券项目申报；组织开展市县主导项目摸排工作（2011-2020年）；组织召开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组织召开稳投资专班工作会。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展改革 重点工作任务 (10分)</p>	<p>第二季度： 印发《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组织开展中省资金争取及专项债券项目调度督查工作；组织召开二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完成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考评任务；赴国家发改委对接产业中心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开展重点项目推进点评活动。</p> <p>第三季度： 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观摩活动；组织召开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印发《示范区2021年项目前期费补助计划》；印发《杨凌示范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杨凌示范区“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专项规划》和《杨凌示范区“十四五”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召开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印发2021-2022年度清洁取暖试点任务计划；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p> <p>第四季度： 启动2022年重点项目暨政府投资基本假设项目计划编制工作；组织申报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对2020年前期费补助项目进行验收；四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印发2021-2022年度天然气执行季节性差价的通知；组织召开稳投资专班工作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防震减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民工工资支付、垃圾分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p>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教育局

责任人：王西宁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建成杨凌高新四小、高新六幼、西交康桥小学、衡水实验中学，启动杨陵区第三小学、陕师大杨凌实验中学二期、高新三幼项目建设，新增学位2000个；全年跑部进京对接教育部等有关部委不少于2次。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相对普惠性：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600、900、1500万元。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280、420、7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2、0.7、0.7、0.4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4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1500、6000、3000、45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60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新建成4所中小学；新增学位2000个。大力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不断优化校长和教师队伍，狠抓教育改革和教学管理，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教育行业管理、直属校园管理、招生招考政策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教育教学（25分）		信息化实验区：一季度启动，形成创建方案，四季度实现基础网络校园全覆盖（2022年10月验收），建成基础运行系统；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二季度完成）；支持西农幼儿园办好“全省幼儿园教学技能大赛”，同时举办示范区幼儿园教学技能比赛（四季度完成）；举办幼儿园团体操比赛（四季度完成）；举办全区中小学生足球比赛（二季度启动，三季度完成）；举办中学生篮球比赛（四季度完成）；支持陕师大杨凌实验中学标准化高中、杨陵中学省级示范高中创建工作（四季度完成）；报请党工委管委会，成立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考核机制，年底前实现总体近视率较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四季度完成）；落实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全年做好集中攻坚工作（四季度完成）；提出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报党工委研究，落实改革意见（四季度完成）。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1.高考成绩保持全省前列。 2.创建“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完成基础工作（2022年10月评估）。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信访工作、平安建设、防震减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宗教工作、垃圾分类、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科技创新局

责任人：赫思远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积极对接引导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参与“一院多所”体系建设，将有关专业领域研究所纳入“一院多所”体系；年内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不少于5个；成立畜禽种业创新中心，开展有关研究和创新工作；将基地建设纳入国家和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争取科技部和省科技厅相关支持。 举办有关学术交流论坛，扩大上合农业基地影响力；申报科技部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联合研究项目、互访交流项目等，组织农业科研人员相互交流；积极申报农业农村部、科技部有关项目，在现代农业发展战略、技术集成示范模式与标准、技术人才培养体系与成效评价等方面开展各项研究工作；年内发布现代农业发展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指导性的研究成果，编著完成并出版《上合国家农业发展报告》等3本专著；举行上合组织国际联合实验室揭牌仪式，开展有关联合研究。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继续努力推动旱区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落地杨凌；积极主动争取中国农科院在杨凌设立或共建研发机构；全面提升国家（杨凌）旱区植物品种权交易中心运行水平；高标准完成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和示范区推广、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规划编制；推进区内重点企业与驻区高校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研平台；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项目，引导区内高校专家教授科研活动与示范区产业发展结合；全年跑部进京对接科技部、中科院等有关部委不少于4次。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2000、3000、50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10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积极推动秦创原农业板块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制定三年行动计划，成立工作专班，形成农业板块政策包，提升创新平台创新和转化能力。建立科教专家和企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科研人员参与示范区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创新攻关“揭榜挂帅”体制机制改革，调动更多的科教人才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实施农业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加大科技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中国农科院联合成立技术转移中心杨凌分中心，设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建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机制；完成全年既定的新建省级创新创业平台5家，净增瞪羚企业20户、高新技术企业10户等目标任务。 编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四五”专项规划，建设一批专业化、行业化孵化载体；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为金融和中介服务机构的核心客户；建设科创中心共享研发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行“科技创新券”，健全科创资源开发共享机制，引导科技企业购买技术服务、共享研发设备；建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机制，牵头推进与农科融资担保公司签订“政担合作协议”。 每条产业链创新链成立1个创新中心，确定1家“链主”企业；针对不同产业链创新链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并实施“一链一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为产业链创新链发展提供政策支撑（畜牧产业链）。
自贸片区建设（5分）		支持上合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与上合组织国家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与人才交流。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5、0.2、0.2、0.05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3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2000、8000、4000、60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80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实施“小巨人”成长计划,构建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机制,持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推进国家(杨凌)植物品种权交易中心平台建设,支持农作物新品种中试(展示)基地建设,积极撮合各类植物品种权交易。 将原有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工程就地转化为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保持队伍、机制、投入相对稳定,重点为省内结对的11个脱贫县区发展农业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提供全方位科技支撑,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2分)	积极稳妥做好科技推广、创新创业等涉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科技创新重点工作任务(3分)	深化“区校一体、协同创新”机制,联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承接一批国家重大基础性科技项目;高标准完成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科技企业孵化器两个专项规划编制;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GDP比重达到2.9%;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3项;新增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3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增长5%;全年示范推广面积10000万亩,示范推广效益235亿元;面向旱区开展农民科技培训4.5万人次,新增杨凌示范区农业技术职称人数2000人以上;持续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组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推广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农业科技推广,发展产业链推广企业不少于10家。加快推动秦创原农业板块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确保8月10前召开新闻发布会,推出创新驱动平台“一揽子”政策,8月30日前平台对外办公;主动对接两所高校、有关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确保农高会前进驻不少于100家。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全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位居全省前列。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将原有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工程就地转化为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保持队伍、机制、投入相对稳定,重点为省内结对的11个脱贫县区发展农业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提供全方位科技支撑,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农高会筹备、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质量工作、平安建设、防震减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政务公开、垃圾分类、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工业商务局、国资局

责任人：张少文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加强与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沟通联系，为有关企业提供交流合作平台；举办上合农业基地专场推介会、专题研讨会、上合组织成立二十周年现代农业合作成果展等活动；将基地建设作为面向欧亚地区经贸合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家“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和商务部重点工作计划，争取相关支持。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引导科教人员担任各类园区、入区企业科技顾问等职务，进一步促进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全年跑部进京对接商务部等有关部委不少于4次。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2000、3000、50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10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组建杨凌果业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创新平台1个；遴选培育产业链创新链领航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孵化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企业，全年净增瞪羚企业20户；支持电商产业园等载体申报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每条产业链创新链成立1个创新中心，确定1家“链主”企业；针对不同产业链创新链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并实施“一链一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为产业链创新链发展提供政策支撑（果业产业链、农产品加工产业链）。
自贸片区建设（5分）		分季度：争取中省支持，争取省商务厅对农业自贸区在现代农业、生产医药、农业装备制造、跨境贸易等方面政策资金支持；特色产业领域形成首创性改革经验，完成改革创新案例1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探索构建由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商会协会、企业组成的“四位一体”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形成改革创新案例1项。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4、1.1、1、0.5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10个，三季度开展项目谋划培1次，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3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6500、26000、13000、195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25000万元。
生态环保（5分）		1.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回头看专项行动，确保中省督察“散乱污”企业排查零问题；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扎实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工作；3.按照《杨凌示范区臭氧分级管控措施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行业企业错峰要求；4.持续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和专项整治工作，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每季度不少于一次；5.督促各相关部门，加快新能源车辆在城市物流、环卫、邮政、通勤等领域的推广和普及，以上领域示范区财政供养单位全年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80%；6.配合做好工业领域碳排放调查研究及零碳排放专项行动等相关工作；7.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污染减排工作措施。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乡村振兴（2分）	二季度：1.建设2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2.举办一场杨凌农科云购节直播活动，助力杨凌农产品销售。 四季度：1.建设4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2.举办一场杨凌农科品牌推广展销活动（线上或线下），助力农产品销售。
社会民生（2分）	积极稳妥做好工业、商务和国有资产监管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3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经贸国资 重点工作任务 （3分）	第一季度： 制定2021年消费促进年活动方案，启动全年促消费工作；制定《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推荐省级及国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建立企业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畅通部门间信息沟通，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组织企业参展品质消费升级推广活动。 第二季度： 制定“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商贸业“十四五”规划；修订《示范区经济发展贡献奖评选办法》；制定生物医药等行业发政策，突出支持现有企业发展，重点促进同类企业聚集；牵头完成第五届丝博会杨凌分团工作；围绕生物技术、农产品加工、涉农智能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链条，从企业需求出发，形成需求清单；强化“互联网+农业推广”新模式，在省内举办2场以上农产品营销推广活动，以电商等市场化的力量推动新品种、新技术的应用；出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第三季度： 整合现有企业实验室资源，启动建立共享实验室，引入社会资本运营，缓解企业在转型升级和产品研发中技术和研发资源的匮乏问题；分类制定国有企业考核管理办法，完善调整薪酬结构；围绕十四运举办一场专项消费促进活动；继续完善农村电商“1+N”体系建设，维护好建成村（镇）站点，2021年前三季度新建成农村站点不少于10个。 第四季度： 成立中小企业经济矛盾调解中心；举办第九届中国淘宝村高峰论坛；支持株新兴电子、凌特智能等项目按期实施技术改造，推动昱昌装备达产达效、英坤生物跃升规上。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创新创业团队招引、平安建设、防震减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垃圾分类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公安局

责任人：张广东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进一步加大驻区高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将校园安防工程建设接入联网城市安防系统。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800、1200、20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自贸片区建设（5分）		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陕工作、定居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出入境、工作、停留居留便利；落实公安部、国家移民局、省公安厅自贸区境外科技交流人员、创业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便利措施，签发2-5年居留许可长期出入境证件；探索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许可“一站式”办理机制；落实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在自贸区杨凌片区“双创”实习、工作提供签证和居留许可便利。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1、0.4、0.3、0.2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2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生态环保（7分）		1.根据省上下达杨凌示范区2021年车辆淘汰任务和要求，积极开展车辆淘汰工作；2.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交通部门常态化开展设点机动车路查路检工作，严格落实超标车辆处罚规定；3.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污染减排措施；4.承接生态环境保护移交违法案件。
乡村振兴（5分）		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提高农村群众安全感。
社会民生（3分）		积极稳妥做好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公安重点工作任务（20分）		第一季度：开展“云剑·2021”断卡攻坚行动；完成全国“两会”安保及全省“两会”“双节”安保工作任务，持续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工作；建立专职看管队伍，健全完善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安全规范运行；做好“严防控、降事故、保春运”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反恐怖集中宣传教育。 第二季度：开展“净边2021”专项行动；完成杨凌农科城马拉松赛安保及“十四运”测试赛安保工作；开展邪教人员基础调查，做好“4.25”、“5.13”、“6.4”期间防范控制工作；开展电动车、摩托车和涉酒驾驶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开展“三非”外国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深化“智慧法制”平台应用，深入贯彻落实“三个当场”“四个必须”规定；完成中考、高考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开展“净网2021”、“护网2021”、“904”专项行动，做好2021年打击网络政治谣言暨清理网络有害信息专项工作。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安重点工作任务 (20分)</p>	<p>第三季度：开展“云剑·2021”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完成建党100周年、“农民丰收节”杨凌分会场及“十四运火炬传递”安保工作；做好“7.5”期间维护稳定工作。</p> <p>第四季度：开展“云剑·2021”系列专项行动；完成2021杨凌农科城自行车赛、第28届农高会安、“十四运残特奥会”安保工作；做好车管所等级评定各项考评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由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防震减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民工工资支付、宗教工作、“十四运会”城市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组成。</p>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财政局

责任人：李林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积极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请求在第十次省部共建会上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上合农业基地建设予以专项或切块支持；年内将示范区上合农业基地建设有关项目列入《示范区2021年重点项目暨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予以重点推进。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安排示范区人才专项资金，保障全区人才引进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跑部进京对接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等有关部委不少于4次。
	争取中省资金（5分）	普惠性：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4000、6000、10000万元。 相对普惠性：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17600、26400、44000万元。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14400、21600、360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配合任务：建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机制，牵头推进与农科融资担保公司签订“政担合作协议”。
自贸片区建设（5分）		保障杨凌综合保税区建设有关资金下达，推进示范区自贸片区建设。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3、0.1、0.1、0.07亿元。 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2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1000、4000、2000、30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4000万元。
生态环保（7分）		保障资金投入，加大环保资金保障力度。
乡村振兴（5分）		二季度：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预算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持续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加大创新型农业保险推进力度；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四季度：争取发行债券，加快建设全国唯一农业特色自贸片区，为进一步发挥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先行示范作用和扩大农业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提供资金保障。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2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2分）		积极稳妥做好财政管理等涉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财政重点工作任务（4分）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年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5亿元；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全年化解1亿元，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按照省委财经办的安排，积极开展党工委财经办各项工作；积极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全年争取中省补贴资金2000万元。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1.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 2.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新险种试点工作。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防震减灾、项目用地保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宗教工作、垃圾分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计划生育、“十四运会”城市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责任人：白宏伟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联合区内高校举办校园招聘活动，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展更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全年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不少于2期；推动技工院校与职业院校“校校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学生申请技能等级认定；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支持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相对普惠性：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1280、1920、3200万元。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320、480、8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8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引导区内高校开设相关专业课程，配套创业就业政策。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3、0.1、0.1、0.07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2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200、800、400、6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全面落实各类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加大返乡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强化创业培训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创业能力；以促进就业为目标，切实增强培训实用性，以失地农民、退役军人、返乡大学生等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家政服务、手工技能、农业技术等各类技能培训，提升劳动力就业技能，促进高质量就业。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劳动维权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点工作任务（17分）		每季度分别新增城镇就业400人、700人、700人、700人；完成各类培训200人、1000人、2000人、2000人；新增见习40人、40人、40人、30人。 第一季度： 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联合工会开展稳岗留工慰问活动，积极开展“稳岗留工送培训”活动；开展2021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向有需求人群积极推广“秦云就业”小程序，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便民化水平；组织创业培训师班一期；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加强技工院校管理，出台《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开展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年检工作；在春节前后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劳动力市场检查，依法打击劳务派遣领域违法行为；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集中打击诱导住院、虚假住院等欺诈骗保问题；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审计工作；签订2021年度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第二季度：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重点工作任务 (17分)</p>	<p>持续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专项行动，加强招聘信息归集工作；开展好“2021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杨凌示范区春季专场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开展好企业调研大走访活动；落实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配合做好项目建设中期评估；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启动全年创业培训工作；完成三家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根据备案机构等级认定工作计划，做好各批次自主认定工作的过程监管；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组织见习洽谈会一期；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系列活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待遇水平，印发《杨凌示范区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扩大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定点药店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规范异地就医服务，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纳入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范围；做好2020年度省治欠领导小组专项考核实地核查工作。</p> <p>第三季度： 联合区内高校举行校园招聘活动，举办就业创业沙龙讲座；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批次监管工作；规范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管理，召开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座谈会；做好技工院校秋季招生工作；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和未过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按时直接结算；加强医保标准化建设，实现1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落地使用，实现医保系统和各业务环节“一码通”；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核算；按照省人社厅文件要求，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p> <p>第四季度： 举办公共招聘活动1场；全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实现等级认定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开展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检查，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三假”开展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调整制定示范区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有关政策，完善慢病认定管理机制，组建示范区慢病认定专家组；合理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做好基金财务报表和业务报表的统计分析工作；做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1. 将杨凌示范区异地购药直接结算定点药店实现100%覆盖，进一步方便参保群众，减轻群众负担； 2. 实施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管理，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高医保待遇水平，规范医疗行为，节约医疗费用，提高诊疗便捷度，充分发挥医保基金保障作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消防工作、信访工作、创新创业团队招引、平安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民工工资支付、宗教工作、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p>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责任人：薛建军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立足杨凌“三区三高地”战略定位，高质量编制《杨凌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全年跑部进京对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局等有关部委不少于4次。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240、360、6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
创新驱动（5分）		组建杨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创新平台1个。每条产业链创新链成立1个创新中心，确定1家“链主”企业；针对不同产业链创新链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并实施“一链一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为产业链创新链发展提供政策支撑（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产业链）。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2、5.3、5、2.7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8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3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7000、28000、14000、210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300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编制完成37个城市开发边界以外村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引领村庄建设发展。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自然资源管理、城市规划、不动产交易管理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履行绿色生态职责 坚守耕地红线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0分）		<p>1.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积极稳妥依法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p> <p>二、三、四季度：坚持每季度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工作不少于6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占用耕地和违规建设行为，切实维护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秩序；根据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成果，按照中省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政策要求，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指导开展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集中整治，坚决守住耕地红线。</p> <p>2. 围绕华侨城、综保区、麦肯马铃薯等示范区重点项目需要，做好项目用地报批、征收、供应和规划审批等工作。</p> <p>一、二季度：围绕华侨城、综保区、麦肯马铃薯等示范区重点项目需要，统筹编制2021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报批地计划，争取耕地占补平衡指标1200亩。</p> <p>三、四季度：在履行土地现状调查等6项土地征收程序的基础上，组建报批建设用地1000亩，一对一做好项目用地的供应和规划审批等工作。</p> <p>3. 推行“亩均论英雄”，修订完善工业用地准入标准和规则，扎实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不断提升土地利用率。</p>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行绿色生态职责 坚守耕地红线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0分)</p>	<p>一、二季度：制定出台“亩均论英雄”相关政策性文件。</p> <p>三、四季度：通过督促开工、收储、项目嫁接、司法拍卖等方式，大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盘活处置低效闲置土地700亩。</p> <p>4.科学编制示范区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抓住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契机，做好全区植绿护绿工作。</p> <p>一、二季度：制定印发示范区造林绿化方案和义务植树方案，组织开展全区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活动。</p> <p>三、四季度：组织完成《杨凌示范区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召开专家评审会，修改完善后上报省林业局备案。</p> <p>5.编制示范区地质灾害“十四五”防治规划，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一、二季度：组织完成示范区地质灾害“十四五”防治规划的编制工作，召开专家评审会，修改完善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p> <p>四季度：组织开展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验收和有关资料的整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根据自贸杨凌片区综合保税区和园区建设发展需要，研究制定《示范区新型工业用地MO管理办法》，规范和支持新业态项目发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防震减灾、项目用地保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民工工资支付、宗教工作、垃圾分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十四运会”城市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组成。</p>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赵广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全年跑部进京对接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委不少于2次。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1400、2100、35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10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5、0.2、0.1、0.05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2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乡村振兴（5分）		开展“十三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复核，指导杨陵区出台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生态环境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生态环保重点工作任务（30分）		<p>分季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待省上下达目标任务后另行分解；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均值累计分别不高于130微克/立方米、108微克/立方米、105微克/立方米、10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均值待省上下达目标任务后另行分解；空气中臭氧（O3）平均浓度不高于115微克/升、175微克/升、170微克/升、83微克/升；百平方公里降尘分别控制在9吨以内；二氧化氮（NO2）平均浓度均值累计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以内；渭河干流出境断面水质达标。</p> <p>第一季度：完成生态环境部下达秋冬季第二阶段目标任务。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PM2.5浓度不高于98微克，重污染天气不超过14天；对全区31台燃气锅炉开展达标排查，开展燃气锅炉集中排查整治；出台《杨凌示范区PM10治理和增绿抑尘攻坚行动方案》，开展PM10治理和增绿抑尘攻坚行动；开展河渠排污口专项整治不少于2次。</p> <p>第二季度：出台《杨凌示范区2021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工作方案》、《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杨凌示范区辐射环境应急预案》、《杨凌示范区臭氧分级管控实施方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河渠排污口专项整治不少于2次；编制“十四五”国考断面“一断一策”水体达标方案。</p> <p>第三季度：开展秋季挥发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大气网格化精准管控体系建设；启动地表水监测项目建设；开展辐射环境应急演练；开展河渠排污口专项整治不少于2次。</p> <p>第四季度：开展冬防攻坚战专项行动；完成杨陵区工业类碳达峰摸底排查工作；制定杨凌示范区碳达峰路线图；完成2020年源解析；编制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在辐射环境监管中争创一流。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垃圾分类、“十四运会”城市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霍军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杨扶路市政段建成通车，省道 107 公路杨凌段全面建成通车，国道 344 杨凌过境公路开工建设，杨凌大道跨渭河大桥完成前期工作；指导杨陵区完善五泉镇、揉谷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宜居水平；进一步合理投放驻区高校校区间公共交通，建设更加便捷畅通的校园周边交通网络；全年跑部进京对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委不少于 4 次。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 8000、12000、20000 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8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 号、杨管办发〔2021〕10 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 2、5.3、5、2.7 亿元。 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 10 个，三季度开展项目谋划培 1 次，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 3 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 7000、28000、14000、21000 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 30000 万元。
生态环保（10分）		1. 每月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不少于 1 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2. 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建筑工程领域扬尘防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考核管理办法；3.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确保设计阶段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率达到 100%，施工阶段达到 98%；4. 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开展常态化开展设点机动车路查路检工作，严格落实超标车辆维修规定；5. 对照《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以及 2017 年省委督察期间、2018 年中央回头看督察期间群众信访问题开展回头看，逐项排查整治，5 月 10 日前，形成排查整治报告，报示范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乡村振兴（5分）		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 5 个；进一步拓展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加快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和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回头看”。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2分）		积极稳妥做好城乡住房和建设、交通运输等涉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住建交通重点工作任务（15分）		第一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10.3 亿元；开展建设工程“两会”及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开展物业提升行动季度检查、研究出台杨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标准；开展 1 次地震灾害科普宣传。 第二季度：累计完成建筑业产值 32.8 亿元；指导督促西农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组织举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暨扬尘治理现场会；完成《杨凌示范区城乡一体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及《杨凌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编制；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建交通 重点工作任务 (15分)</p>	<p>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建筑业产值 50 亿元；完成杨扶路市政段主体建设；组织开展建设领域“质量月”活动；开展“9.18”防空警报试鸣；开展房地产中介及物业服务业专项整治。</p> <p>第四季度：累计完成建筑业产值 90.5 亿元；创建省级文明工地 4 个；完成全区结建人防工程累计竣工验收面积 1 万平方米，人防车位 200 辆；永安路地下综合管廊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新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家，资质以上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各 2 家；培育新增房地产中介及物业服务业 2 家。房地产销售面积较上年增长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出台监管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商的经营行为。会同金融监管、银行机构等部门发挥行业监管联合惩戒作用，真正实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民工工资支付、垃圾分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十四运会”城市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组成。</p>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水务局

责任人：贺群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省部共建 工作成效 （15分）	贯彻落实国 务院《批复》 （10分）	全年跑部进京对接水利部等有关部委不少于4次。
	争取中省资 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2000、3000、5000万元。
高质量发展（5分）		详见《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 （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1、0.4、0.5、0.2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4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2000、8000、4000、60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8000万元。
生态环保（7分）		1.严格落实河长制管理要求，持续强化污染防治措施，提升重点流域水环境管理水平；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对水质进行监测分析，确保水质安全；3.严格水功能区保护管理，科学调度渭河杨凌段水量，保证渭河杨凌段符合生态流量保障要求。加强渭惠渠、高干渠生态流量协调、保障工作，保证渭惠渠、高干渠日常下泄流量。渭惠渠、高干渠夏季断流时长最多不超过10天，冬季不超过15天；4.定期对河道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协调相关街（办）清理河道垃圾。严格河道施工管理，凡影响生态基流保障及可能造成水功能区水质类别下降的，应提前20天报示范区水务局和生态环境局备案；5.配合杨陵区政府做好揉谷渔场生态修复相关工作。
乡村振兴（5分）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建立饮水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开展河湖暗访督查，督促指导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3分）		积极稳妥做好水资源保护、渭河湿地公园管理等涉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水生态重点 建设工作任务 （20分）		全年：做好河湖长制、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修复等水生态重点工作。 一季度：完成2020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自评工作，审查批准节水型高校创建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水法宣传；绘制全区河湖水系现状图，提出水系联通和农村水系整治方案。 二季度：组织开展河长巡河工作；做好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修编、物资储备等汛前准备工作，完成2020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完成《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报批工作。 三季度：开展水旱灾害防御专项检查，确保安全度汛，完成城区二次供水提升改造方案，提交管委会审议；完成“一河一档”“一河一策”修订更新。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水生态重点 建设工作任务 (20分)	四季度：全年安全供水 1500 万吨；开展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总结评估；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 家，行业从业人员工资综合增长 6.5%以上。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启动渭河生态文明展示中心建设工作，打造全省渭河治理成就展示新亮点。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防震减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民工工资支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十四运会”城市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农业局、扶贫办

责任人：马江涛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高质量举办上合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争取圆桌会作为上合农业基地政策和管理层面的固定交流平台；加强与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沟通联系，为有关企业提供交流合作平台；印发实训基地管理办法，新认定10家实训基地；依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境外科技示范园区，探索设立上合农业基地境外实训基地和培训教学点；积极申报农业农村部、科技部有关项目，在现代农业发展战略、技术集成示范模式与标准、技术人才培养体系与成效评价等方面开展各项研究工作；年内发布现代农业发展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指导性的研究成果，编著完成并出版《上合国家农业发展报告》等3本专著；举行上合组织国际联合实验室揭牌仪式，开展有关联合研究；争取年内完成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杨凌分中心挂牌；培育小麦、玉米等国审品种2个以上，登记油菜新品种4个；引进或培育大型种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个以上；推动商业化育种联盟筹建工作；年内建成建设种业试验示范基地5个，集中展示国际、国内先进适用技术、优良农牧品种、高效设备设施等；举办国际种业论坛、油菜科技大会和小麦、玉米等品种观摩会；成立种业、果业、畜禽、农业节水、智慧农业等创新中心，开展有关研究和创新工作；将基地建设纳入农业农村部和省“十四五”相关规划，争取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支持。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创建标准化家庭农场30家，培育一批示范合作社；建设现代农业孵化器，积极探索特色现代农业创新孵化模式；对区内老旧温室大棚进行智能化设施提升改造；全面实施品种和生产作物技术升级，制定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支持政策；建立各级各类农业农村干部和职业农民培训标准，完善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认定考核体系；加大基层农村干部和职业农民培训力度；不断完善“农业推广”职称序列，吸引更多专家教授参与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工作；全年跑部进京对接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委不少于4次。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8000、12000、200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组建杨凌种业创新中心；建设农业领域创新平台1个。每条产业链创新链成立1个创新中心，确定1家“链主”企业；针对不同产业链创新链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并实施“一链一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为产业链创新链发展提供政策支撑（种业产业链、食用菌和菌种产业链）。	
自贸片区建设（5分）	分季度：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报送创新案例1个；提出涉农事项赋权请求1个；报送创新案例3个。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4、1.1、1、0.5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10个，三季度开展项目谋划培1次，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3个。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 2500、10000、5000、7500 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
生态环保 (7分)	1. 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步伐，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2. 督促相关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减排措施；3. 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4. 健全创新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机制和网络，提高残膜回收率；5. 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6. 对照《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省委第一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以及 2017 年省委督察、2018 年中央回头看督察期间群众信访问题，逐项排查整治，防治反弹。
乡村振兴 (5分)	1. 组织申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区，明确创建 10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2. 创建省级种子农业产业园。与粮农集团合作组建种子企业，支持该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举办区域性小麦、玉米等新品种观摩展示交易活动。在区内建设 6000 亩良种繁育展示基地；3.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厕所粪污处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4. 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秸秆利用技术和标准地膜推广力度。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3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 (2分)	积极稳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涉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发展特色现代农业 (3分)	<p>一二季度：评选认定示范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修订印发示范区农业项目管理办法。</p> <p>三季度：创建标准化家庭农场 30 家，编制完成示范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p> <p>四季度：承办全省“一带一路”农业科技交流培训，推荐 2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总结提炼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典型案例 2 个。</p> <p>核心任务：推动杨凌种业创新中心组建运营，加快旱区种业硅谷建设。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2 万亩以上，总产量 9000 吨以上；水果总产量 4 万吨，蔬菜产量 12 万吨，生猪存栏 5 万头。</p> <p>一二季度：成立杨凌种业创新中心；举办全国油菜科技大会、黄淮海麦区跨省区小麦品种观摩会。</p> <p>三季度：举办全国玉米品种观摩会；争取省上关于旱区种业硅谷专项支持；完成 2020 年 1.2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p> <p>四季度：建设 5000 亩高标准丰产良种示范展示基地；举办国际种业创新论坛和国际种业展；启动 2021 年 6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引进或培育 1-2 家知名种业企业；启动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申报创建工作。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民工工资支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文旅体育局

责任人：侯振锋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建设，推进“市民文化盒子”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面提升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利用水平；支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览园提升建设。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720、1080、18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5、0.2、0.2、0.05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6个，三季度开展项目谋划培1次，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2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1500、6000、3000、45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比例不低于60%。
乡村振兴（5分）		办好十四运会等体育赛事，融合打造“农业+体育”的体育休闲产品，丰富文化旅游业态，带动三产持续发展。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文化、旅游、体育等涉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文旅体融合发展（25分）		<p>第一季度：1.组织开展2021年十大春节群众文化活动；2.完成2021杨凌农科城马拉松赛方案、报名工作，举办新闻发布会和招商推介大会各1场；3.完成古邠国遗址环境整治工程方案编制和报批工作；4.印发《十四运会网球竞委会组建工作方案》，完成网球竞委会组建工作；5.配合支持杨凌综保区建设，完成综保区文物保护工作。</p> <p>第二季度：1.组织举办2021杨凌农科城马拉松赛；2.完成3个口袋运动公园和1个文化盒子项目规划和选址；3.完成示范区全域旅游、文物、体育3个“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初稿）；4.组织举办十四运会网球项目测试赛；5.落实党史教育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六进”活动。</p> <p>第三季度：1.圆满完成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火炬传递工作；2.顺利完成十四运会网球、赛艇、皮划艇3个赛事项目；4.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戏下乡活动30场次以上；5.邀请安全专家开展行业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p> <p>第四季度：1.顺利完成残特奥会赛艇、皮划艇2个赛事项目；2.指导杨陵区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县）创建验收；3.组织举办第二节杨凌会展旅游节；4.完成3个口袋运动公园和1个“市民文化盒子”建设；5.策划3个以上文旅融合重点项目。</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1.紧盯区校融合，积极实施文体旅“微民生”工程，建设文化盒子校园示范店、“口袋运动公园”社区场，不断满足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2.创新融合发展模式，打造会展旅游节、运动旅游节、后备箱集市活动等文旅体融合特色亮点活动，进一步激活示范区发展活力。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质量工作、平安建设、防震减灾、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宗教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垃圾分类、“十四运会”城市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卫生健康局、民政局

责任人：李春安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做好驻区高校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导工作；指导区内高校校医院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医疗单位业务服务水平。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相对普惠性：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1000、1500、2000万元。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800、1200、20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7、1.8、1.7、0.8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6个，三季度开展项目谋划培1次，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2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700、2800、1400、21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
生态环保（7分）		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管理工作；做好医疗机构医疗废水消毒，确保达标排放。
乡村振兴（5分）		严格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不断提高社会保障覆盖面；深入推进分级诊疗，深化救急难、扶贫济困等各项福利事业，落实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保障相对贫困和弱势群体基本生活。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医疗卫生、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卫健民政重点工作任务（18分）		第一季度：制定杨凌示范区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杨凌示范区冬春季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好元旦春节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应急演练；启动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第二季度：制定杨凌示范区疫苗接种工作方案，6月底前完成1.4万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完成马拉松赛医疗保障工作；完成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城乡低保准确率100%。 第三季度：开展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查漏补种工作，逐步开展老年人、基础性疾病患者等重症高风险人群疫苗接种工作；全力完成“十四运”疫情防控及医疗保障工作；完成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完成2021年道路命名工作。 第四季度：完成农高会等重要活动医疗保障工作；完成惠民实事建设2所日间照料中心、188户适老化改造工作；建成杨陵区残疾人康复大楼；举办残疾人技能培训班，培训残疾人100人。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农高会筹备、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防震减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垃圾分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杨满卫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160、240、400万元。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3、0.1、0.1、0.07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2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500、2000、1000、1500万元。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应急管理重点工作任务（45分）	<p>第一季度：安排部署示范区2021年度应急救援以及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应对恶劣天气过程及时预警发布信息；印发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危化品、工商贸企业管理工作要点；召开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做好元旦、春节、全省、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对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开展督查检查工作；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工。</p> <p>第二季度：安排部署示范区2021年度防汛抗旱工作，制定印发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宣传；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开展示范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及宣传工作；明确两级应急部门分级分类监管企业名单，制订2021年度执法计划；制订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配合制订出台示范区《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出台持续推广凤凰建材公司本质安全管理经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培育工贸企业开展创建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第三轮三年行动督导检查活动。</p> <p>第三季度：做好强降雨过程预警信息发布、安排部署以及汛情处置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十四运期间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相关工作；完成示范区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对2020年度生产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回头看活动；召开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动员会议；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完成问题隐患整改；召开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动员部署会议；开展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检查活动；部署开展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p> <p>第四季度：开展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并进行汇编；督促、指导农高会相关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审查，做好农高会期间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开展学习凤凰建材公司本质安全管理经验达标验收活动；完成直接监管的45家企业的专家查隐患工作；总结2021年度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行动工作；对行业部门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积极推广“互联网+执法”工作，执法工作全部依托系统开展；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监督检查。</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培育创建2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由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防震减灾、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审计局

责任人：刘玲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审计重点工作任务（70分）	<p>第一季度： 政策落实跟踪板块：开展2020年第四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民生和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板块：1.开展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审计；2.开展杨凌高新第四小学项目、杨凌示范区城市口袋运动公园项目预、结（决）算审计；3.开展信息化工程专项资金审计。</p> <p>第二季度： 政策落实跟踪板块：开展2021年第一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板块：开展1名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民生和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板块：开展杨凌自贸片区路网预（结）算审计、陕西省十四运场馆杨凌网球中心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及示范区产业化重点项目审计。</p> <p>第三季度：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板块：开展2021年第二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企业和金融审计板块：开展1个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审计。 民生和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板块：1.开展市政道路建设、环境综合治理、水利建设等项目的预算（结）审计；2.开展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p> <p>第四季度（75分）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板块：开展2021年第三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板块：开展3名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含1个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民生和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板块：1.开展文物保护政策贯彻落实及文物保护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审计调查；2.开展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专项审计；3.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专项审计调查；4.开展农高会资金审核和专项审计；5.开展服务上合组织建设审计、示范区民生工程等项目的预（结）算审计。</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探索运用数字化模式、大数据分析和信息化方式，开展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审计，提高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农高会筹备、平安建设、政务公开、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人：刘春阳 高恺刚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开展上合组织国家间农业标准化交流合作。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争取中省资金（5分）
全年跑部进京对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委不少于4次。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200、300、5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健全知识产权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市场治理机制。每条产业链创新链成立1个创新中心，确定1家“链主”企业；针对不同产业链创新链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并实施“一链一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为产业链创新链发展提供政策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链）。
自贸片区建设（5分）	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优化企业注销程序，营造更加宽松便利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环境；加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化建设力度，实现资质认定全程网上办；征集制定一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组织开展国家、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进一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加大联合抽查检查力度。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2、0.7、0.7、0.4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6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2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5000、20000、10000、150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
生态环保（7分）	1.负责开展散煤清理整顿，每季度开展专项整治不少于1次，秋冬期间每月不少于1次；2.联合工业商务局开展加油站站点油品品质抽检工作，秋冬季期间实现柴油、汽油、尿素抽检全覆盖；3.对2017年省委督察期间群众信访的餐饮油烟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举一反三、逐项排查整治，严防出现反弹现象；4.督促相关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减排措施。
乡村振兴（5分）	加快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以设施农业、经济林果为重点，组织制定技术标准15项。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2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2分）	积极稳妥做好市场监管、消费维权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市场监督管理重点工作任务（4分）	第一季度：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业务培训”，培训不少于70人次；联合卫健局、疾控中心等部门每周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冷冻食品、场所环境、从业人员核酸采样和检测，共采样检测标本不少于1300份；组织开展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物品疫情防控专题培训会1次，培训人员不少于35人；对涉及进口贸易生产企业开展进口非冷链集装箱物品消毒检测监督检查，检查单位不少于18户次。 第二季度：召开示范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会议1次；督促药品、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场监督管理 重点工作任务 (4分)</p>	<p>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企业签订 2021 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生产责任承诺，承诺书不少于 15 家；组织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并对区内专利资源摸底分析，形成《杨凌示范区专利创新资源分析报告》1 份；督促全区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自查报告率 100%。</p> <p>第三季度：开展药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双随机”抽查，检查企业不少于 10 户，完成公示率不低于 100%；对药源性兴奋剂 2 家企业开展检查，做到检查率达到 100%；新建计量标准 1 项，开展 106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复查；创新普法方式，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在示范区中小企业协会、电商企业联盟设立 2 处普法宣传基地；组织召开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培训会，培训不少于 100 人次。</p> <p>第四季度：全年开展新冠疫苗流通使用环节监管专项检查工作，检查一家杨陵区疾控中心和 7 家新冠疫苗接种单位；全年开展疫苗、中药饮片等专项整治 4 次；全年完成药械化不良反应检测评价 150 例；全面开展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销售企业药品的监督抽样工作，全年不少于 100 批次；全年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验 6000 批次，监督抽检 840 批次；全年完成计量器具检定 11000 台件；全面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全年抽查市场主体不少于 100 家；积极推进 3 家企业完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推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完成 1 项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争取承办全省 2021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品质消费”宣传展示活动，计划设置龙头企业及优质服务单位展示区、消费品及名优特新产品展示区、市场监管服务区，邀请（组织）全省参展企业 300 户以上，展览面积 14000 平方米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民工工资支付、宗教工作、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垃圾分类等项组成。</p>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统计局

责任人：吴艳侠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自贸片区建设（5分）	按月开展自贸片区建设投资进展监测统计工作；按季度开展自贸区“五上”企业统计工作。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2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重点项目建设（5分）	按月开展重点项目投资进展监测统计工作。
经济发展监测统计工作（40分）	每季度配合完成相关考核工作；每季度开展经济运行分析，针对短板问题提出措施建议；每季度编印统计信息3期；按月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业企业联网直报统计工作；按季度完成GDP核算、非公经济、建筑业监测统计工作；完成2020年度统计工作表彰工作；发布2020年统计公报；完成生产总值、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2020年年报工作；完成《2021年统计年鉴》数据整理、编印工作；发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告；完成丝博会、农高会统计工作；开展高新区火炬统计综合年报、月报工作；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季报工作。引导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
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整治工作（18分）	推动各层级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制定印发并推动落实《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中央对陕西巡视反馈统计工作有关问题整改方案》《做好国家统计局执法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全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不少于2次；开展工业、建筑业、投资等领域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不少于3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探索开展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工作；探索建立现代农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农高会筹备、平安建设、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垃圾分类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退役军人局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80、120、200万元。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3、0.1、0.1、0.07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2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200、800、400、600万元。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服务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其他重点工作任务（50分）	<p>全年：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协调发放各类优抚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开展退役军人电子档案建档工作；抓好学习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工作落实；按要求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按要求定期更新“杨凌示范区退役军人之家”微信公众号；全年做好信访接访工作，确保不发生赴省进京越级上访问题；做好军地需求对接等相关双拥工作。</p> <p>第一季度： 开展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军队离退休人员、现役军人家属等活动，重点优抚对象慰问率达100%；开展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政策业务教育培训，培训覆盖率100%；制定下发陕西退役军人农创平台年度培训方案，培训总人次达500以上；完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集中落户工作。</p> <p>第二季度： 按要求组织开展清明节烈士祭扫活动；组织退役军人就业招聘活动，组织专场招聘会1次以上；完成优抚对象的年度信息核查工作，确保准确率达100%；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服务系统工作人员培训参训率达50%以上。</p> <p>第三季度： 做好“八一”建军节双拥共建和慰问工作；组织开展“9.30”烈士公祭活动；完成自主择业军转业干部体检等优抚政策落实工作，政策落实率100%；做好退役军人管理工作，开展先进退役军人典型宣传；做好2021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培训率100%。</p> <p>第四季度： 做好2021年秋季退役士兵接收及信息录入等工作；完成2021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接收工作；配合完成农高会相关工作任务。</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发挥好示范区科教资源优势，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示范基地。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信访工作、平安建设、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政务公开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金融监管局

责任人：崔汉涛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完善政府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进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机制，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推动设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杨凌农商行探索涉农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招引力度，建设区域特色金融聚集中心；全年跑部进京对接证监会、银保监会等有关部委不少于4次。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120、180、3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注重培育拟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全年实现4家企业上市挂牌；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和担保、保险、创投、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推出更加契合科技创新创业特征、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信贷创新产品；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上市辅导，支持区内企业在新三板、科创板、创业板挂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建设数字化农业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自贸片区建设（5分）		夯实与农发行、国开行、省级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争取自贸区、综保区等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举办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保险公司开展涉外保险业务创新，积极招引农业融资租赁机构，为农业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保障；提出金融业聚集发展的支持政策，引进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向自贸区聚集；配合人民银行积极推进本外币账户合一试点，推动外贸企业和跨境电商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3、0.1、0.1、0.07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4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3200、12800、6400、96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140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支持杨凌农商行探索涉农金融产品创新，引导驻区商业银行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新增存、贷款余额12%以上；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招引力度，建设区域特色金融聚集中心。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推动设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金融机构监管、金融服务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地方金融服务及监管重点工作任务（15分）		全年：组织辖区金融机构举办金融半月谈活动不少于10次；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举办融资对接、金融知识培训活动不少于4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全年存贷款余额增速在12%以上；及时办理金融信访及投诉案件；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金融领域省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第一季度：推动现代农业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方案获批、立项；举行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和1场面向科创企业的银企对接活动；推进园区产业创新基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金融服务及监管 重点工作任务 (15分)</p>	<p>金、种子基金设立；修订金融聚集、企业融资奖励等政策；积极对接区外资本来杨凌设立金融机构；落实美畅公司上市奖励政策。协助推进秦宝牧业公司预重整工作。</p> <p>第二季度：对接示范区新设产业中心，提出专属金融服务方案；指导金融机构完善农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农业农村金融环境；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开展年审及业务合规性现场检查；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协助推进秦宝牧业公司预重整工作；开展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配合实施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协助推进秦宝牧业公司预重整工作。</p> <p>第三季度：针对示范区国有企业制定个性化金融支持方案，增强国有企业产业资本运作能力；与知名投资机构的对接，为科技企业项目常态化路演和推介；举办1次融资培训活动；组织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等宣传活动；落实2020年挂牌企业奖励政策；评估两元民生保险实施绩效并研究2021年-2022年实施方案。</p> <p>第四季度：举办第28届农高会金融专题展；发布《2021中国农业产业投资报告》；为拟上市企业举办1次金融政策宣讲；开展金融系统风险排查；督导金融机构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金融领域省级精神文明创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推动现代农业金融服务平台上线运营；提出金融业聚集发展的支持政策，制定金融聚集区建设方案，引进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向杨凌大道高铁站以南区域聚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p>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人：宋妮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做好事项的承接落实；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自贸片区建设（5分）	持续做好省级委托下放自贸区事项的事权承接办理；拓展至全域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促进自贸片区内服务保障的重点产业化项目落地建设；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报送创新案例 4 个。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 号、杨管办发〔2021〕10 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 3.4、9.4、8.6、4.6 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 2 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 1 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 2000、8000、4000、6000 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 8000 万元。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政务服务、审批服务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15分）	<p>第一季度：1. 配合完成“开启新征程 奋进十四五”杨凌发展大家谈系列媒体见面会；2. 筹备召开示范区 2021 年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暨招商引资工作大会；3. 制定分解示范区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考核）；4. 配合起草示范区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p> <p>第二季度：1. 印制《陕西省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各部门开展《条例》进企业、进园区活动；2. 以 2020 年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为导向，组织各部门抓好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工作；3. 制定《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分工方案》；4. 筹备召开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半年工作会。</p> <p>第三季度：1. 组织示范区相关单位对不符合《条例》精神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2. 起草示范区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并按有关程序审定；3. 组织各单位深入开展十大行动和五大专项行动，做好督促整改工作。</p> <p>第四季度：1. 配合省发改委做好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2. 配合做好全区营商环境 2021 年考核工作；3. 做好 2021 年营商环境总结工作。</p>
政务服务效能建设工作任务（15分）	<p>第一季度：1. 组织召开 2021 年政务服务工作会议；2. 上线杨凌政务服务形象“好稷”和政务服务移动端“稷事通”，推动政务服务品牌化建设；3. 为区内高校师生开通绿色服务通道。</p> <p>第二季度：1. 开展“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改革试点，探索推出 5 项“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套餐和 10 项“一件事一次办”公共服务套餐；2. 持续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推出 2 项“行业综合许可证”；3. 组织召开政务服务半年工作座谈会。</p>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务服务效能建设 工作任务 (15分)</p>	<p>第三季度：1.落实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2.推动3至5项高频许可事项进一步下放区级实施办理；3.探索设立2至3个“政务驿站”，持续打造“十五分钟便民服务圈”。3.建好项目服务工作台账，强化基础保障，做好重点产业化项目全程跟踪服务工作。</p> <p>第四季度：1.继续完善“审批一张图”系统，提升“智慧审批”效能；2.推动大厅窗口人员统管，有序推进综窗改革；3.新增31项政务事项“跨省通办”，夯实做细“跨区通办”；4.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示范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省级排名位居前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平安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政务公开、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项组成。</p>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投资促进局

责任人：李继广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加强与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沟通联系，为有关企业提供交流合作平台；举办上合农业基地专场推介会、专题研讨会、上合组织成立二十周年现代农业合作成果展等活动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发挥技术创新中心平台作用，加大精准招商、科技招商、产业链招商力度，组织面向相关国企央企招商洽谈活动不少于1次；策划包装省部共建、区校融合类项目2个；组织策划校友联谊会、校友回归行动等活动，创造条件促成校友企业家回杨凌投资创业。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120、180、3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8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抓招商，招引一批创新平台、重大产业化项目落地。
自贸片区建设（5分）		分季度：围绕综保区进行招商引资专题培训1次；鼓励更多外资投入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鼓励跨国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和结算中心；积极开展国内、境外专题投资促进活动2次，借助丝博会加大招商引资宣传力度，组织杨凌示范区投资环境推介会；围绕综保区进行招商引资的项目策划、专题培训1次；积极开展国内、境外专题投资促进活动2次。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10个，三季度开展项目谋划培1次，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3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68200、272800、136400、2046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2800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二季度：开展种业专题招商1次。 四季度：开展种业专题招商1次，引进种业企业2家。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产投任务（7分）		分季度 召开项目项目决策会1次；组织上报审核省际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第一季度：全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和省考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完成省际项目专项督查自查阶段工作；筹备示范区招商引资大会；筹备京津冀产业合作活动、举办陕西与京津冀地区重点项目合作洽谈为主题的系列招商活动；组织管委会领导参加的重大招商活动不少于1次。 第二季度：筹备举办境外招商推介会；制定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商宣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产投任务（7分）	<p>传片改版，提升宣传效果；筹备开展丝博会各项投资促进活动；重点区域开展叩门招商不少于1次；开展招商引资培训。</p> <p>第三季度：筹备开展陕西-长三角地区重点项目合作洽谈系列招商活动；在重点区域开展投资促进活动不少于1次；组织投洽会、东盟博览会各项投资促进活动。</p> <p>第四季度：举办境外招商引资推介会；筹备开展农高会交易洽谈部各项投资促进活动；筹备进博会、陕粤港澳各项投资促进活动；在重点区域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不少于2次。</p> <p>大力实施科技招商，加快实现异地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在杨凌落地孵化转化产业化。</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招引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1个。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创新创业团队招引、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自贸办

责任人：苏亚文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加强与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沟通联系，为有关企业提供交流合作平台；完成集群方案编制工作；以上合农业基地为平台，支持有关企业发展国际农产品贸易，促进杨凌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完成杨凌铁路货运口岸规划设计方案；成立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西北分院；争取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杨凌综合保税区，推进综合保税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进境种质资源保护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杨凌自贸区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完成保税仓库建设，推进建设上合国家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建设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进一步向上争取健全海关税务机构，促进现代农业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推动设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打造国际高端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全年跑部进京对接海关总署等有关部委不少于4次。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240、360、6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1、2.6、2.5、1.4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10个，三季度开展项目谋划培1次，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3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34500、138000、69000、1035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1500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深入推进自贸片区制度创新，紧盯农业对外开放的难点、堵点，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成果；积极争取相关部委支持，先行先试，为种子种苗保税研发、生物材料跨境交流开辟审批和通关绿色通道，促进种业企业和生物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杨凌自贸片区任务（20分）		分季度：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8个（1、3、2、2）；年末新登记市场主体380户（80、100、100、100）；加强陕西杨凌综合保税区招商工作，针对生物医药、跨境电商等产业，确定入驻综保区的项目不少于8个（1、3、2、2）；第二、三、四季度开展陕西杨凌综合保税区项目专项推介活动各1次；按季度分别完成项目策划2、3、3、2个；围绕自贸区及综保区产业发展，每季度完成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1篇。 第一季度：国务院批准设立陕西杨凌综合保税区，完成陕西杨凌综合保税区项目一期建设范围内道路及基础土方开挖工程；在农业科技创新、农业金融、农业国际交流等方面，形成1项省级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第二季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现状进行研判，形成1篇杨凌自贸片区重点课题研究报告；启动陕西杨凌综合保税区项目一期道路、厂房工程建设；完成上合组织国家农业产业集群草案编制；组织开展示范区实际利用外资半年考评工作。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杨凌自贸片区任务 (20分)</p>	<p>第三季度：围绕投资贸易便利、高端产业聚集、金融服务完善、人文交流深入、监管高效便捷、法治环境规范等方面，落实放管服要求，开展制度创新，形成具有杨凌农业特色的典型经验不少于3项；完成陕西杨凌综合保税区项目一期围网范围内道路工程建设；启动进境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大楼建设；完成检验检疫和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平台、特殊物品出入境供应链平台组建及建设方案。</p> <p>第四季度：深入研究自贸试验区法律服务体系，形成1篇杨凌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体系调研报告；完成陕西杨凌综合保税区项目一期围网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达到海关验收标准；完成杨凌铁路货运口岸规划建设方案；提出陕西杨凌综合保税区外贸发展支持政策。组织开展示范区实际利用外资全年考评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围绕自贸试验区农业国际交流合作等主要创新事项开展探索，形成1项经验在全国宣传推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创新创业团队招引、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项组成。</p>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城管局

责任人：任延宁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加强与驻区高校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高质量发展（5分）	详见《杨凌示范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 号、杨管办发〔2021〕10 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 0.3、0.9、0.8、0.5 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 6 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 2 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 1000、4000、2000、3000 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 4000 万元。
生态环保（7分）	1. 每月开展重点区域道路冲洗保洁不少于 4 次，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路机扫率达到 95%以上；2. 5—9 月期间，每月开展露天烧烤专项集中整治不少于 1 次；3. 配合做好十四运会期间空气质量设施建设审批工作；4. 对照《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省委第一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以及 2016 年中央督察期间、2017 年省委督察期间、2018 年中央回头看督察期间群众信访问题，逐项排查整治，5 月 10 日前，形成排查整治报告，报示范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5. 按照《杨凌示范区臭氧分级管控措施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道路花草树木保养错时错峰要求；6.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推进示范区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建设 30 吨处理能力餐厨垃圾处理场，做好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工作，按季度在网站公示餐厨垃圾收集处置。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3分）	积极稳妥做好城市管理、集中供暖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30分）	第一季度：城市应急储备调峰项目开工建设；开展城管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1 次，形成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并限期整改；组织开展违法停车专项整治活动，纠正、查处违规停放车辆不少于 60 辆；组织开展在建工地道路扬尘摸底排查活动，建立排查台账，排查率 100%；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 1 次，保障春季开学前校园及周边环境卫生良好；启动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评选工作；示范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选址意见；示范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建设完成正负零以下基础施工。 第二季度：城市应急储备调峰项目完成土建工程；制定天然气泄漏事故应急演练方案，开展天然气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1 次；制定城区防汛工作方案，开展汛前排查并形成整改台账，限期进行整改；组织开展便民市场专项整治 1 次，完成食品摊贩备案登记书更换工作，备案率 100%；组织开展露天烧烤整治宣传动员工作，组织签订《文明经营承诺书》，签订率 100%；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 2 次，确保环保炉具使用率 100%；完成“马拉松、十四运”重大活动条件保障工作；完成示范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招标工作，开工建设；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精细化管理 水平提升 (30分)</p>	<p>完成滨河路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宣教点建设；完成垃圾分类大件拆分中心项目土建施工。</p> <p>第三季度：城市应急储备调峰项目建成；市政管理应急保障中心项目开工建设；制定城市燃气保障单位消防演练方案，开展城市燃气保障单位消防演练1次；组织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3次，确保环保炉具使用率100%；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1次，保障秋季开学前校园及周边环境卫生良好；组织开展市政道路开挖专项检查活动，建立检查台账，查处率100%；开展城区环境卫生大整治1次；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宣传活动1次；完成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评选工作；完成垃圾分类大件拆分中心设备安装；示范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完成土建工程量的60%。</p> <p>四季度：开展集中供热设施检修和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形成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组织开展执法人员法制培训活动1次，一线执法人员参与率100%；组织开展辖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活动，清除率达100%；郟城路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持续推进渣土车整治工作，检查、纠正、处罚车辆每月不少于50辆；组织开展餐厨垃圾专项整治活动，检查门店200家以上；完成示范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土建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食品安全、信访工作、防震减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政务公开、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十四运会”城市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组成。</p>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信访局

责任人：冯斌洲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信访工作重点任务（70分）	<p>1. 做好来访接待协调和来信、网投受理办理工作。认真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协调工作；扎实做好来信、网上投诉、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版”留言的办理、督办等工作；上级交办、督办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p> <p>2. 强力推动化解信访矛盾。扎实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对中省交办事项实行台账管理，落实领导包案，年底前全部化解；严格落实领导常态化接访下访制度，领导接访事项落实率 100%；落实各级各部门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责任，每季度召开一次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推动重点问题及时化解。</p> <p>3. 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改进信访事项办理方式方法，缩短办理时限，“最多访一次”事项平均办理时限不超过 30 天；继续落实律师坐班接访制度，精准推行诉访分离；推进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信访干部培训班和信访基础业务比武竞赛活动。</p> <p>4. 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加强信访矛盾源头防治，指导杨陵区建立区级信访部门、镇（街道）定期派人到村巡回接访制度；督促指导杨陵区积极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区）”和“人民满意窗口”。</p> <p>5. 做好重点时期信访保障工作。组织做好中、省“两会”，建党 100 周年庆祝、“十四运”、第 28 届农高会等重要会议、活动期间的信访工作。</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扎实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化解任务。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平安建设、政务公开、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驻京联络处

责任人：李海燕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举办上合农业基地专场推介会、专题研讨会、上合组织成立二十周年现代农业合作成果展等活动。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做好与共建部委的日常联络沟通，建立良好沟通汇报机制；配合管委会有关部门对接主要共建部委不少于20次；做好农高会筹备阶段向相关部委报文、审批等工作，做好农高会参会部委领导的邀请、信息收集、联络服务等工作。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2000、8000、4000、60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8000万元。
驻京联络重点工作任务（45分）	<p>第一季度：做好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和部门赴京履行公务活动的有关联络对接、服务保障等工作；搭建杨凌农科促进平台，完善信息资源；做好示范区驻京工作，协助做好“两会”信访维稳工作。</p> <p>第二季度：做好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和部门赴京履行公务活动的有关联络对接、服务保障等工作；协助在京举办经贸合作活动；做好驻京信访工作。</p> <p>第三季度：做好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和部门赴京履行公务活动的有关联络对接、服务保障等工作；举办杨凌农科促进平台相关促进交流活动；做好驻京信访工作。</p> <p>第四季度：做好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和部门赴京履行公务活动的有关联络对接、服务保障等工作。梳理项目信息，建立区域信息资源库；做好驻京信访工作。</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加强与共建部委的联络对接，形成下派指导、上挂跟班学习的互动交流机制。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农高会筹备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工青妇机关

责任人：张欣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群团工作任务（70分）	<p>工会工作： 1.深化工会改革创新，进一步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新建或换届12家）；扎实做好职工群众维权服务，切实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年）；2.落实全省工会2021年“春送岗位云行动”，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一季度）；3.开展庆祝“五一”相关活动，培养造就更多劳模和工匠人才，组织职工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建功立业（二季度）；4.组织开展“夏送清凉”和“金秋助学”活动，不断加强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扎实落实“精准助学”等各种助学活动（三季度）；5.开展“冬送温暖”活动，集中针对因大病或意外的陷入困境的职工进行慰问帮扶；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四季度）。</p> <p>团工委工作： 1.在我区各中小学开展不少于10场“红领巾大讲堂”活动（全年）；2.组织开展2021年“庆建党百年 迎全运盛会 扬志愿新风”学雷锋志愿服务月及植树节“共植青年林”活动（一季度）；3.按时保质完成杨陵区村（社区）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举办纪念“五四运动”系列活动；招募4000余名青年志愿者服务于“2021美畅杨凌农科城马拉松赛”（二季度）；4.招募1100余名城市、赛会、社会志愿者服务于第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杨凌示范区赛区）（三季度）；5.招募1000余名青年志愿者做好第28届农高会志愿服务工作；完成杨凌示范区青年联合会第二届委员换届工作；完成团工委兼、挂职副书记选配工作（四季度）。</p> <p>妇联工作： 1.做好妇女信访问题办理，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全年）；2.开展“把爱带回家”寒假儿童关爱“四送”活动，“爱在暖冬、情满杨凌”冬送温暖等各类关爱帮扶活动；召开庆“三八”表彰座谈会议，开展三八维权周系列法律宣传活动（一季度）；3.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巾帼心向党 奋斗新征程”“学党史、颂党恩、办实事”等系列主题活动；开展优秀妇女代表走访慰问活动（二季度）；4.继续开展寻找“杨凌最美家庭”系列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报告会，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方式方法；组织巾帼志愿者开展科技服务系列活动（三季度）；5.举办基层妇联干部培训班；组织成立妇联组织不少于3个；配合省妇联做好第28届农高会妇联展（四季度）。</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积极推荐并争取获评“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巾帼文明岗”各1个。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农高会筹备、安全生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垃圾分类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党工委党校（行政学院）

责任人：刘敏哲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3、0.1、0.1、0.07亿元。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200、800、400、600万元。
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工作任务（60分）	年度：严格落实省委、示范区党工委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第一季度：举办专题培训班2期；举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专题研讨班2期；举办杨凌大讲堂1期。 第二季度：举办县处级干部培训班1期；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1期；举办专题培训班2期。 第三季度：举办县处级干部培训班1期；举办专题培训班2期；举办新任领导干部“延安精神再教育”专题培训班1期；开展视频播课2期。 第四季度：举办专题培训班2期；举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题研修班1期；举办优秀年轻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1期；开展视频播课3期。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1.履行杨凌现代农业干部学院职能，利用驻区院校资源，加大培训力度，立足杨凌，发挥杨凌现代农业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农业农村干部培训高地； 2.充分发挥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将无教师短板转化为独有优势，广泛聘请名师名家讲授精品课程，创新干部教育新模式，争创一流干部教育实效。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消防工作、政务公开、宗教工作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展览局

责任人：李新龙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在第28届农高会上举办上合组织优质农产品展。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加强与国家主办部委、厅局和两所大学沟通联系，策划相关展览、会议活动，做好展会备案工作，争取多方支持，高水平办好第28届农高会。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240、360、600万元。
高质量发展（5分）	详见《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3、0.1、0.1、0.07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2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2000、8000、4000、60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80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进一步推动杨凌扩大对外开放，以农高会等重大国际合作交流活动为平台，策划和举办现代农业高端论坛、国际农业科技论坛等一系列高规格、高层次、高水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推动各层次、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农高会等涉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展会展览重点工作任务（20分）	<p>第一季度：广泛征求意见，启动谋划第28届农高会总体方案；以线上线下融合方式举办第13届双交会，参展企业200家以上；联合市场监管局承办2021陕西省3·15品质消费宣传展示活动；网球运动中心完成尾留问题整改；网球运动中心综合楼完成招标，启动改造提升工程；注册成立杨凌农高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p> <p>第二季度：形成第28届农高会展会总体方案，按程序报审；完成2021杨凌农科城马拉松赛服务保障部相关工作任务；网球运动中心综合楼装修完成投用；举办十四运网球测试赛；联合阿里巴巴赴外省市开展1场农高会“走进”活动。</p> <p>第三季度：成立农高会筹委会工作机构、安排经费预算，推进备案、联合发文等工作，招展工作完成90%；完成十四运网球赛竞委会场馆服务部、市场开发与观众服务部工作任务；组织外出参加国内外品牌展会3次以上。</p> <p>第四季度：安全有序举办第28届农高会，专题展览35个以上，交易额超过880亿元，展位费收入450万元，门票收入230万元；农高会总结报送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论坛研讨会活动领导小组、省政府；组织外出参加国内涉农展会2次以上；网球中心全年举办各类赛事及培训10次以上，参赛及培训人数超过600人；局属公司年经营收入达到2000万元。</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1. 联合专业机构申报线上展会省级标准项目； 2. 网球中心获评省级示范场馆。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消防工作、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房征办

责任人：李永东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 240、360、600 万元。
自贸片区建设（5分）	分季度：完成尚德村 3/4 组 308 户庄基图绘制，安置人口摸底调查；完成搬迁安置方案的制定，入户宣传，完成 180 户房屋评估工作；完成 200 户房屋评估工作，380 户补偿协议签订工作，动员群众，腾清原屋，做好拆除前的准备工作；启动 380 户原房屋拆除工作。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 号、杨管办发〔2021〕10 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 0.2、0.7、0.7、0.4 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 2 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 1 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 700、2800、1400、2100 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
生态环保（7分）	加大建筑拆迁工地扬尘污染措施管控，严防拆迁工地扬尘措施不到位现象；联合相关部门，督促完成职责范围内拆迁现场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社会民生（3分）	积极稳妥做好征地拆迁安置等涉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棚户区改造重点工作任务（35分）	完成陈小寨村 100 户房屋拆除。第二季度完成 50 户房屋评估；第三季度完成 50 户房屋评估和 50 户协议签订；第四季度完成 50 户协议签订和 100 户房屋拆除。完成国道 344 北干渠路东段红线内的土地征迁、房屋拆迁等工作。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在全省率先建成安置房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安置房科学化、数字化管理水平。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信访工作、政务公开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人：卫景芳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200、800、400、600万元。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等涉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公共资源交易重点工作任务（55分）	<p>全年完成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交易额20亿元，分季依次实现交易额13亿元、2亿元、2亿元、3亿元；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交易额1亿元，分季依次实现交易额5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2500万元；完成每季度管委会下达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任务；完成每季度管委会下达的产权转让任务。</p> <p>第一季度：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系统运行使用，按季度做好数据分析报告；运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电子化。</p> <p>第二季度：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电子化交易；征集并审查电子卖场供应商，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网上商城）推广应用。</p> <p>第三季度：实现交通和水利工程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启动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工作。</p> <p>第四季度：推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提升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性，节约评审成本；实现国有企业采购不见面开标，提高国有企业交易效率。</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p>1.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实现国有企业采购不见面开标，实现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进入全省先进行列。</p> <p>2.运用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电子化，并力争走在全省前列。</p>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政务公开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人：黄红星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机关事务服务保障重点工作任务（7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离退休管理：及时落实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积极开展生日慰问、生病住院探望、“一对一”帮扶工作，确保离退休人员和谐稳定，无上访事件发生。2. 物业管理：做好政务大厦公共区域卫生、绿化、设备检修及安保和新冠疫情防控等工作，物业服务满意率达到 87%以上，较上年度提升 1%。3. 机关车队管理：加强留用车辆管理，建立车辆运行台账，开展驾驶员服务行为规范和安全驾驶专题培训，在保障管委会机关公务活动、应急保障用车及时、无误差情况下，全年安全行驶 12 万公里。4. 深入开展示范区管委会机关省级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继续保留省级精神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政务公开、平安建设、信访工作、垃圾分类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融媒体中心

责任人：郑斌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40、60、100万元。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3、0.1、0.1、0.07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2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300、1200、600、900万元。
融媒体发展 重点工作任务 （55分）	<p>第一季度：在各平台开设专题专栏8个以上，围绕示范区中心工作，播（刊）发系列主题报道90条以上；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和平台播（刊）发杨凌全媒体新闻报道稿件100条（篇）以上；实现各项综合收入200万元。</p> <p>第二季度：在各平台开设专题专栏8个以上，围绕示范区中心工作，播（刊）发系列主题报道90条以上；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和平台播（刊）发杨凌全媒体新闻报道稿件100条（篇）以上；实现各项综合收入200万元。</p> <p>第三季度：在各平台开设专题专栏8个以上，围绕示范区中心工作，播（刊）发系列主题报道90条以上；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和平台播（刊）发杨凌全媒体新闻报道稿件100条（篇）以上；实现各项综合收入200万元。</p> <p>第四季度：在各平台开设专题专栏8个以上，围绕示范区中心工作，播（刊）发系列主题报道90条以上；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和平台播（刊）发杨凌全媒体新闻报道稿件100条（篇）以上；实现各项综合收入300万元，完成农高会中心承担工作任务。</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奖”等重点奖项评选中获得奖项。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农高会筹备、政务公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农业科技报社

责任人：梁孝宏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40、60、100万元。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3、0.1、0.1、0.07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3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200、800、400、600万元。
宣传报道 重点工作任务 （55分）	<p>第一季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开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题，编发相关稿件不少于50篇；围绕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开设“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记者跑乡村”专题，进行集中宣传、解读和重点报道，编发相关稿件不少于35篇；开设“聚焦杨凌”专题8期，重点报道杨凌在科技创新、示范推广、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取得的成效；组织策划农技直播云课堂1期、向科技部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系统报送成片1部；编发杨凌信息稿件10篇；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杨凌稿件3篇。</p> <p>第二季度：继续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设专题进行宣传报道，编发相关稿件不少于15篇；围绕“示范高地看杨凌”“乡村振兴 杨凌印记”等组织稿件，开设“聚焦杨凌”专题不少于6期；围绕“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采写编发相关报道不少于5篇；组织策划农技直播云课堂1期、向科技部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系统报送成片1部；编发杨凌信息稿件15篇；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杨凌稿件3篇。</p> <p>第三季度：围绕建党百年和乡村振兴，在《农业科技报》和中国农科新闻网办好“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关专题，编发主题稿件20篇；围绕杨凌特色现代农业、科技示范推广等方面，编发相关稿件5篇；组织策划农技直播云课堂1期、向科技部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系统报送成片1部；采写编发杨凌信息稿件15篇；采写编发第28届杨凌农高会报道5篇；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杨凌稿件3篇。</p> <p>第四季度：继续做好建党百年和乡村振兴重大主题宣传报道，编发主题稿件10篇；在《农业科技报》和中国农科新闻网开设专题、专栏，在强农APP开设农高会专题频道，做好第28届杨凌农高会宣传报道，编发农高会报道60篇；农业科技报社各平台新媒体用户达到65万以上；组织策划农技直播云课堂1期、向科技部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系统报送成片1部；编发杨凌信息稿件10篇；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杨凌稿件3篇。</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p>以著名旱作农业专家、全国劳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员李立科为原型，创作电影《旱塬情》（暂定名）剧本；</p> <p>2. 结合建党100周年，制作优秀共产党员专题片1部。</p>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农高会筹备、政务公开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示范区医院

责任人：王存良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3、0.1、0.1、0.07亿元。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医疗服务等涉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55分）	<p>全年：1.全年无重大医疗事故发生；2.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3.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引进临床医技专业带头人及业务骨干、硕士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招聘本科及以上护理人才；建立学科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挑选一批中青年业务骨干进行规范化进修培训；4.升级全院自助服务系统，完善居民健康卡电子化、线上医保支付等。</p> <p>第一季度：做好基层卫生单位新冠疫苗接种医疗保障工作；污水站提升改造项目竣工；进行新冠疫情防控演练及院前急救演练；筹建我院新冠疫苗临时接种门诊并运行。</p> <p>第二季度：认真谋划好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区校融合”工作，加快建立我院区校融合医疗服务的长效运行机制；发热门诊64排128层CT投入使用；做好杨凌马拉松赛医疗保障工作；开展2021年质量安全月活动；医保控费软件安装试运行，维护医保基金合理安全运行；完成耗材及固定资产管理系统项目招标并试运行。</p> <p>第三季度：做好十四运、杨凌自行车赛医疗保障工作；试点开展日间手术；外科东楼配电室改造项目竣工。</p> <p>第四季度：大力推行预约诊疗，年底前预约率达到33%；做好农高会医疗保障工作；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整改项目、CA认证系统项目的验收工作；做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1.做好胸痛中心认证工作； 2.完成省级健康医院示范建设创建工作。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消防工作、政务公开等项组成。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陕西国防工业技师学院

责任人：崔前进 李万军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教育教学重点工作任务（7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做好2021年新老生春秋开学工作。2.组织参加示范区及全省中职学校学生技能大赛，力争取得较好成绩。3.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重点抓好疫情防控工作。4.加强学生安全教育，防止安全事故发生，重点做好消防、食品卫生、实训安全用电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教育工作。5.重视常规工作和基础工作，加强对日常工作的规范管理和量化考核。6.加强师风师德建设，培养高素质的教师队伍。7.深化校企合作，保持就业率98%以上，对口就业率90%以上，实习稳定率90%。8.强化后勤管理，开源节流，实现争资、引资新突破。9.开展智慧校园建设，提升线上教学水平。10.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服务质量，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11.建设好三个专业群，依托电子商务（智能营销方向）、城市轨道交通、计算机、会计金融专业重点建设好现代服务专业群。12.依托智能制造、数控加工重点建设好装备制造专业群。13.依托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建设一个汽修工程专业群。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在省人社厅组织的学校办学水平及质量的“强基行动”检查评估中达标。力争办学能力及水平迈入全省前列。

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华秦农牧公司

责任人：陈 军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 200、300、500 万元。
重点项目（5分）	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 2 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 1 个。
经营目标（35分）	<p>全年完成销售收入 72000 万元，实现利润 1600 万元，上缴收益 500 万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100%。其中：</p> <p>一季度：完成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利润 300 万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100%；</p> <p>二季度：完成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利润 500 万元，上缴收益 250 万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100%；</p> <p>三季度：完成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利润 400 万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100%；</p> <p>四季度：完成销售收入 22000 万元，利润 400 万元，上缴收益 250 万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100%。</p>
其他重点工作任务 （15分）	<p>第一季度：完成员工定岗定编工作；研究确定公司内部各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任务书；制定营销人员薪酬方案；制定 2021 年设备工艺改造方案；制定员工“立足岗位学业务提素质”培训工作方案。</p> <p>第二季度：制定重点客户“巡回服务”计划并实施；制定公司“质量提升年”工作方案；修订公司 2021 版《原料标准》；制定《客户饲料货款周转金管理办法》；推行生产现场“8S 管理”。</p> <p>第三季度：完成融资 2500 万元；完成公司宣传片拍摄；完成畜禽饲料生产车间粉碎系统改造项目；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完成 8%系列猪复合预混料新产品开发。</p> <p>第四季度：完成 5 个新原料评估试验；完成“略阳乌鸡专用配合饲料研制”；完成成品散装仓改造；完成畜禽料生产车间电控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华电蒸汽管网接入改造。</p>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0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 700、2800、1400、2100 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政务公开等项组成。

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城投公司

责任人：李 萍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上合组织现代农业交流中心项目 6 月建成。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 1600、2400、4000 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
经营目标(20分)	全年完成收入 60000 万元，税后利润 3000 万元。 第一季度：收入 4500 万元，税后利润-500 万元。 第二季度：收入 15000 万元，税后利润 800 万元。 第三季度：收入 18500 万元，税后利润 1200 万元。 第四季度：收入 22000 万元，税后利润 1500 万元。
重点项目(10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 号、杨管办发(2021)10 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 2.1、5.9、5.5、3 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 10 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 3 个。
生态环保(5分)	对照《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省委第一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及近 3 年来针对杨凌砂厂、建筑垃圾处理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农科商砼反馈环境保护问题进行“回头看”，认真开展排查整治，5 月 10 日前形成排查整治报告。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0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 12000、48000、24000、36000 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 50000 万元。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涉本公司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由农高会筹备、信访工作、政务公开、垃圾分类、“十四运会”城市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组成。

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农科集团

责任人：崔卫军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视乌兹别克斯坦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赴乌国实地踏勘，完善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农业科技创新园《规划》，争取年内启动项目建设；中国-哈萨克斯坦农业创新园种植面积累计达到 1600 亩，示范推广面积累计达到 1500 亩；成立种业、果业、畜禽、农业节水、智慧农业等创新中心，开展有关研究和创新工作；配合上合组织国家种业科技创新合作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先正达实验室配套服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建成种业研发、检测鉴定、企业孵化、咨询培训、信息化服务双创平台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 1600、2400、4000 万元。
创新驱动(5分)	做好杨凌种子质量检验检测及研发平台式运营，取得第三方检验资质证。每条产业链创新链成立 1 个创新中心，确定 1 家“链主”企业；针对不同产业链创新链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并实施“一链一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为产业链创新链发展提供政策支撑(农科服务业产业链)。
乡村振兴(5分)	加快种业创新工程中心实体化运营。
经营目标(15分)	全年完成收入 4500 万元，税后利润 650 万元。 第一季度：收入 500 万元，税后利润 70 万元。 第二季度：收入 500 万元，税后利润 70 万元。 第三季度：收入 1500 万元，税后利润 230 万元。 第四季度：收入 2000 万元，税后利润 280 万元。
重点项目(10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 号、杨管办发(2021)10 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 0.6、1.4、1.3、0.7 亿元。 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 7 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 3 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0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 12000、48000、24000、36000 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 50000 万元。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涉本公司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农业智慧园在第 28 届农高会上作为上合基地示范区实训基地对外展示。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农高会筹备、创新创业团队招引、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垃圾分类等项组成。

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工业园区公司

责任人：朱文超 李志强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完成杨凌铁路货运口岸规划设计方案；成立种业、果业、畜禽、农业节水、智慧农业等创新中心，开展有关研究和创新工作；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年内完成 6 栋标准化厂房主体建设，采购安装冷库设备，配套建设园区道路、供热、电力及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合组织国家农产品加工产业合作园项目年内建成上 13 栋标准化厂房（13.3 万平方米）及有关配套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 1600、2400、4000 万元。
创新驱动(5分)	组建杨凌农业智能装备产业创新中心；支持农产品加工园、富海工业园申报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每条产业链创新链成立 1 个创新中心，确定 1 家“链主”企业；针对不同产业链创新链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并实施“一链一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为产业链创新链发展提供政策支撑（农业智能装备产业链）。
经营目标(15分)	全年完成收入6180万元,税后利润1949.3万元，上缴国有资本收益700万元。 第一季度：完成收入800万元、税后利润35万元； 第二季度：完成收入2200万元、税后利润800万元、上缴收益350万元； 第三季度：完成收入1000万元、税后利润400万元； 第四季度：完成收入 2180 万元、税后利润 714.3 万元、上缴收益 350 万元。
重点项目(10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 号、杨管办发（2021）10 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 1.6、4.5、4.1、2.3 亿元。 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 10 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 3 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0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 45600、182400、91200、136800 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 200000 万元。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园区服务等涉本公司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创新创业团队招引、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垃圾分类等项组成。

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创新创业园公司

责任人：薛海兵 王军辉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一季度：启动双创三年建设方案编制工作；二季度：完成双创三年建设方案；三季度：启动杨凌双创基地自评工作；四季度：完成双创基地评估工作，开展双创周活动。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 1600、2400、4000 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组建示范区孵化器联盟，建立信息、资源、人才、资本互助共享机制；举办陕西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持续开展“校院所企行”活动。每条产业链创新链成立 1 个创新中心，确定 1 家“链主”企业；针对不同产业链创新链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并实施“一链一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为产业链创新链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智慧农业产业链）。
乡村振兴（5分）		举办陕西省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深入推进“双创”工作，完善“创新中心+孵化器+科创企业”创新创业体系。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3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经营目标（10分）		全年完成收入 2800 万元，税后利润 600 万元。 第一季度：收入 420 万元、税后利润 90 万元； 第二季度：收入 560 万元、税后利润 120 万元； 第三季度：收入 840 万元、税后利润 180 万元； 第四季度：收入 980 万元、税后利润 210 万元。
重点项目（10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 号、杨管办发〔2021〕10 号）。 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 0.2、0.4、0.4、0.2 亿元。 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 5 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 2 个。
其他重点工作任务（5分）		新增入驻科创中心企业和团队 65 家。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0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 10000、40000、20000、30000 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 45000 万元。
社会民生（2分）		积极稳妥做好创新创业服务保障等涉本公司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实行扣分制考核）		1、高质量办好陕西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2、争取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
业务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农高会筹备、创新创业团队招引、政务公开等项组成。

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国际合作公司

责任人：闵利乾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工作任务(10分)	加强与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沟通联系，为有关企业提供交流合作平台；在第 28 届农高会上举办上合组织优质农产品展；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助力我省涉农企业“走出去”；进一步加强与上合组织国家经贸往来，签署不少于 3 类产品的经销代理；建成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隔离苗圃，与上合组织国家在苗木进出口领域开展合作；以自贸区等为平台，完善杨凌优质农产品进口渠道，贸易额较上年增长 30%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
经营目标（45分）	全年完成收入 1.1 亿元，按季度分别为 300 万元、3150 万元、3200 万元、4350 万元。
自贸片区建设(5分)	分季度： 完成出口退税当日拨付业务 5 单。 完成进出口贸易额 3000 万元；完成出口退税当日拨付业务 5 单；报送创新案例 1 个。 完成进出口贸易额 3000 万元；完成出口退税当日拨付业务 5 单。 完成进出口贸易额 4000 万元；完成出口退税当日拨付业务 5 单；报送创新案例 1 个。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杨凌农商行

责任人：陈东平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经营目标 (60分)	<p>全年经营指标：存款净增 1.8 亿元；各项贷款累计投放 12 亿元；考核利润 800 万元、纳税 400 万元。</p> <p>第一季度：季度存款净增 9000 万元；季度累计投放贷款 3 亿元；利润 200 万元、纳税 100 万元。</p> <p>第二季度：季度存款净增 4000 万元；季度累计投放贷款 3 亿元；利润 200 万元、纳税 100 万元。</p> <p>第三季度：季度存款净增 3000 万元；季度累计投放贷款 3 亿元；利润 200 万元；纳税 100 万元。</p> <p>第四季度：季度存款净增 2000 万元；季度累计投放贷款 3 亿元；利润 200 万元、纳税 100 万元。</p>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0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 700、2800、1400、2100 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p>1. 农业生物资产动态估值浮动抵押贷款创新；</p> <p>2. 种业“品种权”质押贷款创新。</p>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政务公开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税务局

责任人：张琨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 (10分)	全年跑部进京对接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委不少于2次。
高质量发展(省考 工作任务考核指标) (5分)	详见《杨凌示范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任务 (75分)	<p>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掀起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热潮。贯彻落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重要指示要求，深入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好建党 100 周年各项庆祝活动。贯彻落实《全国税务系统党的建设规范（试行）》，完成税务党建云平台上线实施工作。</p> <p>2.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各项税费收入，全力以赴完成两级政府下达的各项收入目标计划。</p> <p>3.打造税收经济分析“拳头”产品。建立落实大分析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税收数据服务大局的能力，全年完成不少于 10 篇税收经济分析报告，切实服务于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p> <p>4.贯彻落实各项税费政策。围绕服务“三大攻坚战”、“六稳”“六保”工作和发展“三个经济”，发挥好支农惠农、鼓励创新、就业创业、节能环保等税收优惠功能，服务好企业上市融资、“僵尸”企业清理、市场主体培育等重大战略，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四个杨凌”开创新局面。</p> <p>5.优化提升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针对性地推出“首违不罚”清单制度等措施，着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进一步疏通办税缴费中的堵点、难点、痛点，不断增进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p> <p>6.稳妥有序推进非税划转。按照省税务局工作部署，及时做好非税划转有关业务对接、信息互联互通、宣传辅导、缴费服务等工作，确保有关非税收入稳妥有序实施划转。</p>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税务服务、税务监管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提高税收收入分析预测精准度。跟踪研判经济税源动态，加强对税源向税收转化、税收与经济弹性等规律性研究，提升税收收入掌控水平，力争税收收入预测准确率在全省名列前茅。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质量工作、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处

责任人：张涛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重点工作任务 (95 分)	<p>1. 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按照“三不承诺”（不拖一天、不漏一人、不少一分）要求，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p> <p>2. 养老保险费征缴：做好扩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覆盖面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完成养老保险费年度征缴计划，努力实现应保尽保。</p> <p>3. 资格认证：离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达到 100%。</p> <p>4. 提升服务质量：大胆探索服务改革和创新，积极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使用证明事项承诺制办理部分业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好各相关群体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推进养老保险“电子地图”上线运行，全面加快经办数字化转型，大力拓展网上办、掌上办等自助服务项目；加强窗口行风作风建设。</p> <p>5. 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基金安全；坚持养老金发放实行社银直发，确保快捷无误。</p>
社会民生（5 分）	积极稳妥做好社保服务等涉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加强人员队伍管理，巩固“六讲六比”活动成果，积极开展“能力大提升”行动，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标准范本。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气象局

责任人：李建科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 (10分)	1. 积极推进陕西高新农业气象保障工程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中国气象局签署的省部合作协议，积极推进陕西高新农业气象保障工程；2. 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气象强省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示范区出台《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关于推进新时代气象事业发展 助力杨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3. 完成示范区管委会、陕西省气象局签署“十四五”局市合作协议签订。
自贸片区建设(5分)	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设施的行政许可工作，为示范区自贸片区建设提供保障服务。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任务 (75分)	上半年：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编制好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启动杨凌高新农业气象保障工程建设，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2. 做好重大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春运及疫情防控气象保障专题服务工作；做好各类重大节庆日专题气象服务工作；做好农科城马拉松赛事、“十四运”和残特奥会测试赛等重要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做好关键农事季节气象服务工作；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各项工作；做好中、高考专题气象服务。3. 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6 月底前完成全区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专项检查，做好对全区重点单位和企业进行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工作。4. 做好人工影响工作。加强人影安全管理；适时开展人影作业。 下半年：1. 做好各类气象服务保障工作。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全力做好汛期重大气象服务工作；做好农高会、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活动及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气象服务保障。2. 在第二十八届农高会期间，举办第八届《全国农业与气象论坛》。3. 继续推进杨凌高新农业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4.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人影安全管理；适时开展火箭增雨作业。5. 完成风险普查年度任务。6. 全力组织做好十四运和残特奥会火炬传递、正式赛事等气象服务保障。
生态环保(5分)	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气象信息；及时发布空气质量、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预报。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1. 积极开展气象观测网络业务追赶超越活动。国家级自动站数据文件传输及时率达到 99.5%；区域站文件传输及时率达到 98.5%；自动土壤水分站资料传输及时率达到 98%；MDOS 疑误数据反馈及时率达到 100%。 2. 开展气象预报业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晴雨预报准确率>90%；最低气温准确率>80%；最高气温准确率>70%；预警信号正确率>90%。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国家统计局杨凌调查队

责任人：黄剑林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重点工作任务 (10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工作；2. 组织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3. 组织开展农民工监测调查工作；4. 组织开展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工作；5. 组织开展采购经理调查工作；6. 根据调查对象配合程度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有计划地集中查处迟报、拒报和调查数据失真等统计违法行为；7. 撰写统计调查经济信息及分析报告，提供相关统计调查资料。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全年撰写统计调查经济信息分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利用手持终端（PDA）开展农民工市民化调查。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中国邮政公司杨凌分公司

责任人：李恒涛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重点工作任务 (100 分)	<p>1.按照 2021 年经营指标，分类指引，各个击破，打好年度攻坚战。金融类力争在保险抢量、余额开门红、生肖金等方面实现突破，在西安市邮政分公司范围内抢先完成年度计划；寄递类谋划新的发展点，服务地方经济，积极完成上级计划；文传、渠平类依托杨凌地域特色，加强项目策划与营销建设，开发自有项目。</p> <p>2.抓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突出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在业务旺季开展帮扶挂靠、党员示范岗等工作，把党的旗帜牢固树立在企业发展一线。</p> <p>3.开展邮政特色文化推广服务，服务周边群众。以邮品盘活品鉴、金融知识下乡、书信文化营销、世界邮政日宣传等活动为契机，在区内院校、社区、村落普及邮政文化，通过多种活动提升邮政工作形象。</p> <p>4.积极开展业务、礼仪、职业道德培训，促进营业窗口技能与服务礼仪水平提升；同时按行业规定开展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及时编发检查通报，整顿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p>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中国电信杨凌分公司

责任人：陈晨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重点工作任务 (95分)	<p>全年任务：5G 建设全区覆盖；积极参与杨凌智慧校园项目推进工作；积极跟进自贸区建设，强化基础通信设施建设配套工作；在城南路增设光缆交接箱 1 台，增补光缆 100 芯。</p> <p>上半年：</p> <p>网络建设：1.加强网络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客户服务工作；2.十四运场馆基站建设，光缆双路由进入场馆，增加光缆资源 288 芯；3.全力做好产业化项目保障工作、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工作（马拉松等）。</p> <p>业务服务：对员工进行业务、企业文化、礼仪培训；创新转型、产品优化升级。</p> <p>信息化建设：积极参与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p> <p>下半年：</p> <p>网络建设：1.持续强化网络建设，提升用户满意度；2.做好十四运杨凌地区的通讯服务保障工作；3.全力做好产业化项目保障工作、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工作（农高会等）。</p> <p>业务服务：对员工进行业务、企业文化、礼仪培训；创新转型、产品优化升级。</p> <p>信息化建设：杨凌示范区智慧社区和政务服务项目建设。</p>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移动通信服务等涉本公司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体系落到实处，争创优质服务，坚守质量标杆，落实国家“提速降费”号召，为民办实事。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强内核、铸服务”主题活动，贯穿全年。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杨凌供电公司

责任人：杜鹏辉 董根岭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任务 (95分)	<p>售电量完成 8 亿千瓦时；城市供电可靠率为 99.934%，农村供电可靠率为 99.793%；城市综合供电电压合格率为 99.998%，农村供电电压合格率为 99.75%。</p> <p>1. 在 2022 年底前，建成 110 千伏自贸输变电工程及其配套变电站站体建设，以及 110 千伏输电廊道敷设、10 千伏电缆送出等工程；积极协调，争取将 110 千伏自贸输变电工程以及其他 4 座新建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同步纳入杨凌城市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p> <p>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确保不发生人身事故、电网和设备考核事故。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速提升能安全、会安全的技能，对各专业强化技能“短板”加长培训，形成自发自动自觉学习技术勤钻研的学习风气。强化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规范应急组织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体系，严肃责任追究。</p> <p>3. 深化“一三六”服务举措，持续改善提升用电营商环境。实施简单配套电网项目、报装业务“1+1”双经理线上启动快速办电模式，简化受理环节缩短报装时限，同时大力开展带电作业，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做好业扩报装和供电服务工作，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充分发挥“网上国网”手机 APP、95598 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优势，全面推行网上办电服务，切实做好业扩报装和供电服务工作，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营造良好的用电环境。</p> <p>4. 成立重大项目专班，推进示范区重点项目，提出“四优五快”服务举措（四优：优选方案、优先保障、优化流程、优质服务。五快：受理快、勘查快、审查快、验收快、送电快），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实现环节少、时间短、造价低、可靠性高、服务优的办电服务模式。</p> <p>5. 按照“超前部署、规范管理、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的工作原则，积极开展十四运会及残特奥会保电相关工作，加强内部工作协同，统筹协调，组织定期召开例会，形成高效快速保电机制；加强向执委会、应急局等部门的汇报沟通，为第十四届全运会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不断完善一馆一册、一户一档资料，及时滚动修订完善，做好保电基础准备。扎实开展场馆保电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十四运保电万无一失。</p>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烟草专卖局

责任人：陈焕强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重点工作任务 (100 分)	<p>上半年：销售卷烟 5250 箱；实现税利 4000 万元；市场净化率 96%以上 下半年：销售卷烟 4150 箱；实现税利 3999 万元；市场净化率 96%以上。</p>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持良好的市场状态。坚持“总量控制、稍紧平衡，增速合理、贵在持续”的经济运行调控方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适销货源，精准施策投放，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保持商业库存平稳，保持良好市场状态，为全年销售工作奠定基础。 2.全面落实卷烟营销市场化取向改革各项成果。 3.强化制度建设和标准制定，实现因地制宜，整体规划，示范引领，全面提升，充分发挥现代零售终端的功能。 4.按照国家局“大市场、大品牌、大企业”发展战略和省局（公司）品牌梯次化布局优化要求，加大品牌布局优化力度，提高品牌培育管理水平。 5.紧盯打假破网任务不放松。积极协调公安部门，多途径、多手段开展侦办工作，与“金叶智云”信息研判平台保持紧密沟通，注重研究和打击利用互联网和物流运输销售非法烟草专卖品的新型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开展打击卷烟非法流动、制售假烟网络、走私烟网络、非法经营卷烟的涉烟违法行为，维护市场良好秩序。 6.市场监管工作更加精准高效。继续加大卷烟市场日常监管力度，精准制定检查计划，细分重点监管目标，坚持重点整治、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提高检查精准度和工作效率。 7.推进许可证管理向更高标准迈进。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连锁便利店烟草经营审批手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现涉企业经营信息集中归集共享，进一步优化零售许可审批服务。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广电网络传媒杨凌分公司

责任人：李新芳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重点工作任务 (9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021 年实现杨凌城区光网全覆盖。2.应急广播 5 个镇办实现全覆盖。3.完成杨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平台建设。4.跟进自贸片区有关项目建设，做好网络规划设计，布局线路管廊建设。5.提速降费；做好用户服务工作；提高安装、检修及时率。6.全力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安全播出保障工作。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有线电视等涉本公司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中国移动杨凌分公司

责任人：王东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重点工作任务 (95分)	<p>1. 示范区管委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签署《杨凌示范区 5G 战略合作协议》，加快杨凌示范区 5G 建设应用，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发展实力及“数字农业”发展水平，贯彻落实国家 5G 智慧社会发展战略，推动 5G 基础设施建设及 5G 技术在城市建设及农业领域的应用发展，充分发挥合作三方政策、人才、技术及市场等资源优势，开展广泛深入的战略合作，实现基础设施智能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数字化及合作信息化应用。</p> <p>2. 按照大数据局提供的 2021 年综合项目清单，针对自贸区项目进行信息化业务匹配工作，并指定专职客户经理进行项目跟进；重点跟进自贸片区内房地产，如绿地、陕师大重点中学、自贸区办公楼等，提前进行光纤布放，做好业务开通前期准备工作；对自贸片区内的 4G 基站进行 5G 升级改造，满足 5G 客户使用；重点跟进入区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p> <p>3. 打造杨凌数字乡村及 5G “智慧农业” 信息化产业园亮点标杆。</p> <p>4. 做好“十四运” 线路网络保障工作。</p> <p>5. 完成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16 条数据专线签约工作。</p> <p>6. 做好农高会安保线路支撑保障工作。</p> <p>7. 做好区域内重大活动的网络保障。</p>
社会民生 (5分)	积极稳妥做好移动通信服务等涉本公司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p>1. 中国移动助力“中小企业复产复工” 免费提供云 MAS、视频彩铃、云视讯、云主机等业务，提升中小企业基础信息化水平。</p> <p>2. 为杨凌示范区公安局及交巡警支队警务通项目助力，对接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应用系统，实现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民警移动执法办案、现场业务办理、远程异地办公等移动业务的需求，提高公安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p>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中国联通杨凌分公司

责任人：杨惠萍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重点工作任务 (9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做好农科城马拉松赛网络支撑保障工作。2.做好十四运期间网络重点保障工作。新建基站 7 个、优化站点 4 个、光交箱和光缆整治 15 处。3.2021 年新增 5G 基站 50 个，投资达到 1075 万元。4.做好农高期间网络重点保障工作。调动应急通讯车辆 2 辆分别放于 A、D 展馆外，维护保障人员驻扎现场进行 24 小时监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重点保障会议现场网络使用。
社会民生 (5 分)	积极稳妥做好移动通信服务等涉本公司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人：朱凤畅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重点工作任务 (10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开展全员岗位大练兵工作；开展高层、大跨度大空间灭火实战演练工作和水域救援、地震等演练。做好作战训练安全培训和管控工作。提升消防装备评估论证能力，增强装备智能化管理水平。2.完成城南路消防队站的搬迁项目以及杨陵大队队站迁建项目开工。配合示范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3.完成《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年度工作任务，确保全年不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做好元旦、春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以及全国“两会”、十四运等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4.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高危单位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网格员等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持续深化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消防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强化监督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做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案件的核查处理工作。5.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开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定期组织消防队站开放日活动。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五进工作。开展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六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社会化宣传活动。6.根据职责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扫黑除恶、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相关工作。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责任人：刘芬茹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 (10分)	协调有关部门探索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点工作，为助推示范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
自贸片区建设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自贸区、综保区建设政策宣传力度，以专业的金融服务营造示范区良好的营商环境。 2. 针对杨凌被赋予建设现代农业特色自贸片区的功能定位，结合杨凌示范区大力实施种业优先发展战略，加大调查研究工作力度，完善金融服务机制、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积极推动自贸片区特色产业发展。 3. 开展金融服务综保区调研，推动搭建对接机制和政银企对接平台，指导金融机构引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助推综保区建设发展。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任务 (8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示范区对中小微企业、实体经济等扶持力度，提供健康发展的金融支持。 2. 加强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金融维稳和风险防控能力，切实维护示范区金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 3. 做好货币发行，及发行库风险防范，依规科学管理人民币流通工作，为各项经济活动提供安全、充足现金保障。 4. 保障维护示范区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为示范区经济正常运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服务保障。 5. 站在更好服务“六稳”“六保”大局的高度，做好经理国库工作，严格落实退税制度，确保预算资金拨付、国库集中收付、税收收入缴库退库等业务及时准确，保障示范区各级政府的正常运转。 6. 积极做好金融支持示范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对接有关部门建立名录制，组织金融机构配套落实金融服务机制。 7. 围绕“征信为民服务”宗旨全面履行服务和管理职能，提高企业和个人查询服务水平，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推介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拓宽融资渠道，助推示范区产业经济链条式发展，努力提升辖区营商环境。 8. 积极践行支付为民理念，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实现业务效益双促双增，服务“三农”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9. 开展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落地实施情况督查工作，提高示范区外汇业务便利化水平。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围绕支持现代农业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建立金融服务机制，扩大信贷投放规模。 2. 积极争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平安建设、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中国农业银行杨凌支行

责任人：胡朋国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 (10分)	1. 积极推动按地市级设立分支机构的升格工作。 2. 积极推动所属省市行与示范区的战略合作。
自贸片区建设 (5分)	充分了解自贸区客户需求，创新业务产品和发展机制，持续跟进重点项目，针对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做好金融服务。
重点工作任务 (85分)	1. 本年度存贷比高于去年水平。 2. 本年度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创新企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单位贷款总额比例高于去年水平。 3. 本年度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诚税贷”、园区贷等产品创新。 4. 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平安杨凌、法治杨凌建设等。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打击非法集资。 5. 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 6. 持续做好“六保”、“六稳”工作，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适当降低利率水平。 7. 完成上级行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新增各项存款 1 亿元以上，实现利润 0.2 亿元以上。 8. 突出服务实体经济，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1.5 亿元以上。 9. 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 10.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员工和客户人身安全。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加快产品创新，坚持线上线下信贷产品并重，大胆创新，做出特色和亮点，助力中小企业发展。2021 年形成 1 个创新案例。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杨陵区支行

责任人：杨超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 (10分)	1. 积极推动按地市级设立分支机构的升格工作。 2. 积极推动所属省市行与示范区的战略合作。
自贸片区建设 (5分)	每季度与自贸区入区企业完成首贷关系 2 户。
重点工作任务 (85分)	1. 本年度存贷比高于去年水平。 2. 本年度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创新企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单位贷款总额比例高于去年水平。 3. 本年度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诚税贷”、园区贷等产品创新。 4. 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平安杨凌、法治杨凌建设等。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打击非法集资。 5. 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 6. 持续做好“六保”、“六稳”工作，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适当降低利率水平。 7. 年度个人贷款投放 5000 万元；公司贷款投放 500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投放 3000 万元；信用卡分期投放 1000 万元；票据贴现投放 2000 万元；不良贷款控制在 1% 之内；储蓄存款净增 8000 万元；公司存款净增 5000 万元；园区贷投放 1000 万元。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加大业务创新，2021 年形成 1 个创新案例。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中国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

责任人：梁芙蓉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 (10分)	1. 积极推动按地市级设立分支机构的升格工作。 2. 积极推动所属省市行与示范区的战略合作。
自贸片区建设 (5分)	积极支持自贸区的发展建设，为入区企业、机构、商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开户、授信，利用普惠金融信贷产品为入区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为居民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
重点工作任务 (85分)	1. 本年度存贷比高于去年水平。 2. 本年度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创新企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单位贷款总额比例高于去年水平。 3. 本年度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诚税贷”、园区贷等产品创新。 4. 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平安杨凌、法治杨凌建设等。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打击非法集资。 5. 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 6. 持续做好“六保”、“六稳”工作，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流程，做到应延尽延，并适当降低利率水平。 7. 本年度一般性存款新增 3 亿元，各项贷款新增 3 亿元，存贷大于 47.68%。全力支持示范区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建设发展。支持目标为：示范区城投、杨陵区城投、陕西华电、陕西化建、陕西果业集团、网球中心、管廊项目、综合保税区、示范区中心医院等。 8. 本年度年末，贷款净新增 3 亿元，其中大中型新增 1.5 亿元，普惠新增 0.5 亿元，个人住房贷款新增 1 亿元，年末余额达到 24.5 亿元。 9. 本年度加大普惠贷款支持力度，年末实现普惠贷款净新增 5000 万元，较 2020 年多增 2000 万元。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1. 加大业务创新，2021 年形成 1 个创新案例。 2. 创新信贷产品，利用云税贷、云电贷、云义贷、经营快贷、抵押快贷、等产品，对存量客户增加授信额度，让更多小企业拿到贷款。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中国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责任人：姚兰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 (10分)	1. 积极推动按地市级设立分支机构的升格工作。 2. 积极推动所属省市行与示范区的战略合作。
自贸片区建设 (5分)	1. 做好自贸片区入驻企业金融服务。持续与省行对接，以结算便利化、本外币帐户一体化、“中欧班列贷”等综合金融服务为抓手，全力满足自贸区企业进出口金融需求，全年外币结算量不低于 3000 万美元。 2. 加强与省行风险管理部及自贸办对接，了解自贸片区及综保区基础建设，加强授信支持，力争突破。
重点工作任务 (85分)	1. 本年度存贷比高于去年水平； 2. 本年度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创新企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单位贷款总额比例高于去年水平； 3. 本年度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诚税贷”、园区贷等产品创新。 4. 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平安杨凌、法治杨凌建设等。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打击非法集资。 5. 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 6. 持续做好“六保”、“六稳”工作，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适当降低利率水平。 7. 做实普惠金融业务。加大对生物医药、饲料、农业设施、农业技术服务型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优化“中银惠农通宝·养猪贷”产品流程，以个人投资经营贷款、中银惠商·烟商贷等产品为突破口，全年新增普惠贷款 4000 万元。 8. 加强实体经济发展，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根据示范区发改局 2021 年重点项目（190 个），梳理目标项目逐个对接，寻求授信合作切入点；持续关注西农大未来农业研究院项目进展，邀请省行公司部协助营销、风险管理部前置风险审批；加大 5702 贷款营销，增加授信总量，提高授信份额；继续跟进加拿大麦肯集团，紧盯项目贷款营销；全年新增贷款 2 亿元。 9. 本年度普惠金融贷款增速高于一般贷款。 10. 争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取得零突破。 11. 积极做好金融知识普及宣传，积极参与马拉松等示范区活动、召开产品推进会，满足客户全方位金融服务需求。 1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制度，一岗双责，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加强安全保卫学习，加强预案演练，实现“零案件、零事故”的目标。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1. 加大业务创新，2021 年形成 1 个创新案例。 2. 持续推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绿色智慧校园”建设、持续发挥校园 E 银行平台作用，做好金融宣传知识宣讲。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农业发展银行杨凌分行

责任人：卜亚娟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 (10 分)	积极推动管委会与农发行陕西省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落实，完成年度 5 亿元贷款增量目标。
自贸片区建设 (5 分)	向自贸片区内客户发放贷款不少于 5000 万元。
重点工作任务 (8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积极争取总行资金用于杨凌地方经济建设，本年度存贷比不低于 100%。2. 本年度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创新企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单位贷款总额比例高于去年水平。3. 本年度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诚税贷”、园区贷等产品创新。4. 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动平安杨凌、法治杨凌建设等。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打击非法集资。5. 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6. 持续做好“六保”、“六稳”工作，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适当降低利率水平。7. 争取信贷规模，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保障粮食安全，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农业科技推广和应用，实现贷款净增 5 亿元以上。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加大业务创新，2021 年形成 1 个创新案例。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长安银行杨凌支行

责任人：贺小勇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推动按地市级设立分支机构的升格工作。 2. 积极推动所属省分行与示范区的战略合作。
自贸片区建设 (5分)	积极申请争取结算服务方面政策支持，全力支持自贸区入区企业金融结算服务需求。
重点工作任务 (8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存贷比高于去年水平。 2. 本年度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创新企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单位贷款总额比例高于去年水平。 3. 本年度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诚税贷”、园区贷等产品创新。 4. 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平安杨凌、法治杨凌建设等。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打击非法集资。 5. 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 6. 持续做好“六保”、“六稳”工作，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适当降低利率水平。 7. 全年新增存款 1.4 亿元，贷款投放新增 1 亿，持续做好金融服务工作，力争完成上级行下达的各项金融指标任务。 8. 开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9. 落实“六稳”“六保”政策，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业务创新，2021 年形成 1 个创新案例。 2. “普惠金融，服务三农”，充分发挥惠农支付服务点特色服务优势，深耕农村，对广大村民进行不定期金融知识的普及与推广，扩大金融服务领域，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

驻区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单位：邮储银行杨凌区支行

责任人：徐珂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推动按地市级设立分支机构的升格工作。 2. 积极推动所属省市行与示范区的战略合作。
自贸片区建设 (5分)	简化自贸片区企业单位开户手续、优化流程，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重点工作任务 (8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存贷比高于去年水平。 2. 本年度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创新企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单位贷款总额比例高于去年水平。 3. 本年度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诚税贷”、园区贷等产品创新。 4. 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动平安杨凌、法治杨凌建设等。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打击非法集资。 5. 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 6. 持续做好“六保”、“六稳”工作，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适当降低利率水平。 7. 2021年个人和公司存款年计划新增9750万元；个人零售信贷和小企业贷款年计划投放5亿元。 8. 本年度贷款余额增速高于去年水平。 9. 三农资金投放4200万元。 10. 完成中、小微企业投放5000万元。 11. 完成税贷通零的突破。
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	加大业务创新，2021年形成1个创新案例。
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	由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

附件 1

2021 年度省下达杨凌共性考核指标专项指标分解表

考核项目	目标任务	分值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两个维护”，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各项规定。	4 分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	刘仲山 陈胜明	12 月底前
	聚焦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和我省《若干措施》，精心做好县乡换届工作，着力优化班子结构，强化整体功能。建立健全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机制。细化落实“三项机制”，持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紧扣创新驱动发展，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各方英才。		党工委组织部	杨陵区委，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田晓炜	12 月底前
	认真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法规。		党工委统战部	/	姚忠臣	12 月底前
基层党组织建设	围绕提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分类别具体指导、分领域整体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成果、促乡村振兴，抓好新一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扎实做好乡镇领导班子和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带动高效能治理，助推国有企业、机关、学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质量。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持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质量。从严从实抓好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强化结果运用。	3 分	党工委组织部	杨陵区委	田晓炜	12 月底前

考核项目	目标任务	分值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强化政治监督，深化作风治理，以优良的作风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5分	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王居仓 吴辉	12月底前
意识形态工作	加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强化理论研究阐释、宣传宣讲。贯彻落实我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做好中央巡视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精心组织建党10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开展“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等重大主题宣传，组织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展览展示、展演展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宣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强舆情预警研判和引导处置。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好“学史悟思想强根铸魂、奋进新时代追赶超越”主题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两中心一平台”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扫黄打非”工作。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抵御宗教思想渗透蔓延。	4分	党工委宣传部	杨陵区 委， 党工委 统战部	张小明	12月底前
深化改革	加强党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召开改革委员会会议，及时贯彻落实中央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对照省委2021年改革工作要点，建立台账，细化改革举措。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国企改革、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改革任务，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新进展。切实抓好停车资源互联互通、老旧小区改造等20项小切口改革。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做法，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等系统集成改革试点。强化改革成效评估，加强对重点领域改革的督导。	2分	党工委政研室（深改办）	/	魏争谋	12月底前

考核项目	目标任务	分值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法治建设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建设过硬政法队伍。推动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做好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执行等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监管。	2分	党工委 政法委、 司法局	/	杨芳乾	12月底前

备注:2021年省下达杨凌非量化指标第三季度完成情况报送时间为10月22日前;第四季度完成情况报送时间为12月31日前。

附件 2

2021 年度负面清单考核指标（扣分制）

考核内容	评价要点	责任部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保护	主体责任履行不力，职责任务不清晰，凝聚各方面工作合力不够，没有形成党政齐抓、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保护格局的，扣 3 分。	杨陵区，示范区水务局、农业局、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旅体育局、城管局
	贯彻落实《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不力的，扣 3 分；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不力的，扣 3 分；抓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不力的，扣 3 分；抓黄河流域防洪工作不力的，扣 3 分；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大项目建设不力的，扣 3 分；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工作不力的，扣 3 分；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作不力的，扣 3 分；落实“四水四定”要求不力的，扣 3 分。	
意识形态 工作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政务舆情处置不力，发生较大风险事件的，扣 3 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扣 5 分。	杨陵区，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防范化解 金融风险	未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的，扣 3 分。	杨陵区，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增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的，扣 3 分。	
	发生重大金融风险或重大非法金融活动的，扣 3 分。	
环境保护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未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的，扣 3 分。	杨陵区，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扣 3 分；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责任事件的，扣 5 分。	
社会稳定	涉稳风险预警防范率未达到 85%的，扣 3 分。	杨陵区， 党工委政法委、司法局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率未达到 93%的，扣 3 分。	
	因退役军人政策未落实引起进京赴省上访量高于去年的，扣 3 分。	杨陵区， 示范区退役军人局
应急管理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火灾责任事故的，扣 3 分。	杨陵区，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起数超过近三年平均数的，扣 3 分。	
	在应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重大险情时，应急响应处置不力，造成次生、衍生重大事故或灾害的，扣 3 分。	
	在设防标准内发生堤防决口、水库垮坝、城镇受淹情况的，扣 3 分。	

考核内容	评价要点	责任部门
质量安全	发生1次较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扣3分；发生1次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扣5分。	杨陵区，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食品药品安全	发生1次较大食品安全事件的，扣3分；发生1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扣5分。	杨陵区、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发生1起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或发生1起餐饮服务单位加工制作野生动物行为或在查处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案件时发生1起以罚代刑行为的，扣3分。	
文物安全	发生未履行审批手续或未按批准方案建设影响文物安全的建设行为或发生盗窃、盗掘、火灾、破坏等造成文物损失、损毁的，扣3分。	杨陵区、示范区文旅体育局
社会保障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进度未达到国定标准的，扣3分。	杨陵区、示范区工业商务局
	发生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3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引发造成严重后果的极端事件的，扣3分；发生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引发造成严重后果的极端事件的，扣5分。	杨陵区、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共卫生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力的，扣3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5分。	杨陵区、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附件 3

杨凌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1. 实现企业开办“110”，即企业开办“一件事、1 个工作日、零收费”。企业开办时间减压到 1.5 个工作日，企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信息注销时，在符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实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2. 推进智能审批。优化升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做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全程“不见面”。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广泛应用。推行公章刻制、涉税服务、银行开户等事项“一网通办”。3. 精简开办环节。将就业登记、用工备案和参保登记 3 个事项合并为用工参保登记“一件事”，企业可网上一次办结，申请材料压缩至 14 件以内。4. 优化开办流程。推进企业登记住所告知承诺制，同一场所可登记多个市场主体。5. 优化开办服务。实行企业登记零收费。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提升企业档案查询的实效性和便利度。6.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进一步精简企业注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推进与税务、社会保障、金融等部门协同办理，推行清税承诺制，提高注销便利度。7. 持续推动“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创新业务。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示范区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金融监管局
2	1. 推进项目立项备案到竣工验收全流程改革。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50 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75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减压至 110 个工作日。2. 启动并逐步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逐步实施施工图在线联合审查工作。3. 加大审批改革力度。以“多规合一”为基础，逐步实施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将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至 26 件以内，申请材料压缩至 40 件以内。启动“竣工测验合一”改革相关工作。启动自然资源信息化“一张图”建设工作。4. 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5. 逐步实施区域评估。在示范区有条件的区域地块内，在土地出让前，逐步实施区域地块内的文堪、水土保持、环境评价等评估工作。	示范区住建局	示范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办、自贸办、财政局、工业园区公司、杨陵区政府
3	1. 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全过程办电时间（含施工审批）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内，年均停电时间压缩 8% 以上。2. 压减办电时间。供电企业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用电报装所需时间减压至 40 个工作日内。用电优化电力接入流程，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3. 提高办电便利度。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提升用户办电体验。进一步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取消低压用户的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检查环节。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4. 提高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对转供电环节加价进行治理，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进行查处，维护电力运行秩序。5. 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规范用电报装服务，制定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作优化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示范区发改局	国网电力公司杨凌分公司、自然资源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1.在企业相关手续齐全情况下，新增用水办理环节压缩至3项，接水办理时间控制在2.5-3个工作日。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不超过9.5个工作日，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4个小时。2.优化用水报装。持续优化用水流程，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公布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推行用水报装“企业承诺，并联审批，限时办结”。3.建立信用评价管理体系。4.加强供水能力建设，有效降低水耗、电耗和能耗，推广使用智能水表。	水务局	杨凌新华水务公司
5	1.精简业务办理流程和环节，进一步提升用户服务水平。无外线施工的报装时间压减到4个工作日以内，小型外线（含施工）的用气报装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优化用气报装。整合优化用气报装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实行燃气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并联审批、同步办理。推进燃气接入和服务标准化，提供办理进展可查询服务。用气报装实行“一口受理”，让用户“最多跑一次”，全面推行网上营业厅、微信客户端等线上办理方式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3.提升用户用气体验。开展供气延伸服务，为用户提供燃气接入、工程安装等一站式服务，推广使用智能物联燃气表，在商场、超市等人流量较大的营业场所增设自助购气机，提升用户办事体验。	城管局	示范区天然气公司、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
6	1.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压缩办理时间。一般登记4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查封、异议登记即时办结。2.推动信息共享集成。持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覆盖。推行“二手房交易”完成“一件事一次办”。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3.推动流程、人员集成。将不动产登记预告和预抵押登记，房屋预告登记期转现和预抵押转抵押登记合并、缴费和领证环节合并。将出让合同、规划验收等证明材料由登记机构直接提取，在不动产继承登记中，推广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替代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4.创新抵押登记申请方式。深化登记金融协同，推行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及涉及的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5.设立企业服务专区。“一窗受理”平台设立企业服务专区，专门办理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事项。建立涉企业务咨询、批量业务上门服务、定期调查回访等机制，更好服务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示范区税务局
7	1.企业纳税时间压缩至100小时以内。年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纳税缴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可办。2.减少纳税次数。进一步落实五个税种合并申报。推进税费合并申报，实现主附税一次填报、一次申报、一次缴款。3.压减纳税时间。公布办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全程网上办清单》。大力推广电子发票，扩大电子发票覆盖范围，持续压减市场主体办税时间。4.推进“非接触办税”。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为办税渠道。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发票配送上门服务。5.完善报税后流程。全面落实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梳理建立退税企业清册，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时间一类企业2个工作日、二类企业5个工作日、三类企业5个工作日。	示范区税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1. 优化单证办理便利服务。企业申请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当场办结相关单证，随后补齐相关材料。2. 优化跨境贸易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外贸创新发展政策体系，扩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覆盖面，“单一窗口”报关报检应用率达 100%。加快推进综保区建设和自贸区建设，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和“杨凌农科”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建设，提升跨境贸易承载和服务能力。3. 继续加大出口退税流转金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依据示范区税务局出具的“出口企业退税流转金核准确认函”，按照“当日退税，当日办结”的工作要求，将核定的退税资金通过“示范区出口退税流转金”提前拨付到出口企业的“退税流转金拨付账户”。	示范区工业商务局	自贸办、国合公司、工业园区公司、行政审批局
9	1. 改善企业融资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支持企业融资。2. 健全中小微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制度，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3. 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企业获得信贷所需平均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4. 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利用税易贷等创新措施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5. 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降低保函办理成本。6. 开展金融机构信贷发放专项检查，查处“拉存款、买保险、背不良贷款”违规行为，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示范区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杨凌支行、示范区财政局、示范区税务局
10	1. 优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建立科学的破产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破产案件专项基金管理机制，持续完善破产人管理制度。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联动采取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市场主体破产市场化、法治化，探索建立重整企业识别、信用修复等机制，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2. 加大对破产案件的法律支持力度，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注销、涉税事项处理、资产处置、职工权益保护等有关问题，降低企业破产成本。3. 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股东诉讼便利度明显提升。4.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依法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利。探索建立中小投资者综合保护机制。5. 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示范判决等金融审判执行机制改革探索。推进金融纠纷“分调裁审”改革。加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金融商事等类型化解纷平台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网上调解率。6. 推行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全面推广应用电子送达平台；深化执行办案系统与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升级对接，实现失信被执行人等联合奖惩名单信息共享。7. 加强审判信息化建设。深化电子档案机制改革探索，推进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8. 完善送达制度，进一步扩大运用电子送达文书范围，加强对企业法定文书送达地址的管理。9. 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提高执行效率。强化对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促进鉴定机构压缩时限、提高质量。10. 持续加强专项问题治理。围绕民营企业产权保护、转供电加价、违规设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医院就诊卡预付款余额退还等突出问题和惠民利企堵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开展重点领域涉企刑事犯罪惩治活动，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11. 探索设立企业经济案件、劳务纠纷审理绿色通道。	党工委政法委，杨陵区	杨陵区法院、示范区自然资源局、金融监管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1.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稳步推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中介活动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先照后证”属地办理，依托实名制动态就业系统归集整合就业、社保、人事、劳动关系等方面信用信息，按照省上要求落实好劳动力市场信用体系和跨地区、跨业务共建共享共用制度。2.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打造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用工超过500人以上的企业配备至少1名劳动关系协调员，为新注册企业提供用工指导，提高用工管理水平。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依托调解仲裁管理服务平台，建立高效便捷的劳动争议化解机制。3.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打造高质量标准化创业中心，推动就业创业服务向镇、办、社区延伸，开展“一站式”，“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全年累计开展招聘会次数不少于20次。4.促进人才流动。推进高层次人才流动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示范区人社局	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公安局、外事办、行政审批局
12	1.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方式，简化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平等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环境。2.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快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简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3.降低政府采购成本。鼓励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继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4.优化政府采购服务。积极创造条件推进采购意向公开，规范采购单位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信息的透明度。5.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切实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	示范区财政局	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税务局
13	1.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落实行业部门招投标监管职责，分行业制定完善监管流程，平等对待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2.推进招标投标电子化。建设完善招投标电子系统，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逐步实现项目进场登记、公告公示发布、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环节全流程电子化。3.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建立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实现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4.建立招投标公平竞争。5.加强政策精准推送。聚焦企业群众反映的堵点、难点，以中省和示范区出台的利企便民政策措施为基础，从企业群众需求出发，强化政策流程再造，明确政策核心条款清单和政策落地流程图，加大政策解读和监督检查，促进政策有效落地和执行，建成政策精准平台手机客户端APP，及时向企业和项目精准推送重要核心政策清单及政策落地服务流程图。6.落实外商投资法，加强外商投资服务和保护，加大招商平台建设力度。	示范区发改局	示范区示范区财政局、住建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贸办、工业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p>1.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5月底前制定《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分工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具体职责，抓好制度执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2.打造优化营商环境2.0版。围绕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证办理、不动产登记、方便获得水电气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标先进水平，加大改革力度，6月底前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导各部门贯彻落实。3.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做好营商环境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工作。配合省营商办开展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4.持续完善体系架构、优化服务流程、加强效能监管，逐步推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服务领域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跨地区办理”和“一件事一次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5.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四级四同”要求，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编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6.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办理，跨省办理”，提高办事体验。7.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规范政务服务大厅高效运行，提升服务效能。一站式办结全部审批事项不低于90%，政务服务事项日办结率不低于95%。8.加强12345热线运行管理，收集受理营商环境方面的建议和投诉。</p>	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示范区大数据局、司法局、政务公开办、营商办、市场监管局
15	<p>1.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积极培育高价值专利，全面取消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2.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和其他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囤积、恶意注册行为。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3.推进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做好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实施专利导航项目。4.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5.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维护援助力度，加大人员培训。</p>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司法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工业商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16	<p>1.积极探索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加强监管信息在信用平台的公示、公开力度，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2.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加大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检查指导督促力度，推进“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监管负担。依托杨凌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相关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工作。3.推进差异化监管。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将申请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概率，对风险高、信用差、投诉举报多的提高抽查概率。4.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四新经济”立案查处时，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办事成本。5.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年底前在全区实现“证照分离”改革措施全覆盖，不断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进行优化，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以上。6.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5月底前制定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目录，逐项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7.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探索市场化评估机制。8.加强智慧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技术优势，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p>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管委会办公室、示范区发改局、司法局、教育局、工业商务局、公安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文旅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大数据局、税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审批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加强政策引导，全年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争取建设一批创新平台，促进“双创”孵化载体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	示范区科技创新局	示范区人社局、文旅体育局、创新创业园公司
18	1.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文化服务基层设施供给，推进文化惠民。2.进一步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各类教育平台互联互通，推进中小学“互联网+教育”。3.加快推进跨统筹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4.继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整治。	示范区文旅体育局、教育局、卫健局	
19	加强生态环境和立体交通建设。加强渭河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城市空气质量和地表水体治理。推进立体化交通设施建设，发展智慧物流、智慧交通。	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	示范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20	1.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充分发挥事权集中优势，围绕产业发展全链条、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群众办事全方位，继续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流程，开展商事集成注册、“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等改革，释放更多改革红利。2.加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与业务主管部门协调联动。3.8月底前编制公布示范区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4.将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文本应用，将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电子营业执照等使用频率较高的电子证照“上网上线”，大幅精简企业群众办事材料。5.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放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准入，及时更新完善行政审批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6.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推出不少于 10 项“一件事一次办”套餐。7.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在不改变原有许可和监管主体的前提下，将相关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8.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示范区审改办	示范区大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21	1.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整合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职能，理顺管理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形成全区上下贯通、协调一致的管理体制，实现信息化建设和政务数据统一管理、集约共享，力争进入全省前列。2.强化政务数据治理。深入实施示范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应用，完善数据资源目录，强化数据资源安全，加快数字化平台化集成应用和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云上办公”“掌上办事”，不断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3.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支撑能力。加强市级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提升网络承载能力，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区协同办公平台建设。	示范区“数字政府”办	示范区大数据局

